

雲林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作業簡報

報告單位：雲林縣政府

1

一、計畫緣起

法令依據

- 一.為**保護優良農業環境**，確保全國農地需求總量，同時兼顧地方發展需求，依內政部於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各地方政府應就其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基於**全國農地需求總量檢討修正**、**以維護總量及農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工作。
- 二.辦理方式及程序則依據內政部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2

一、計畫緣起

•案件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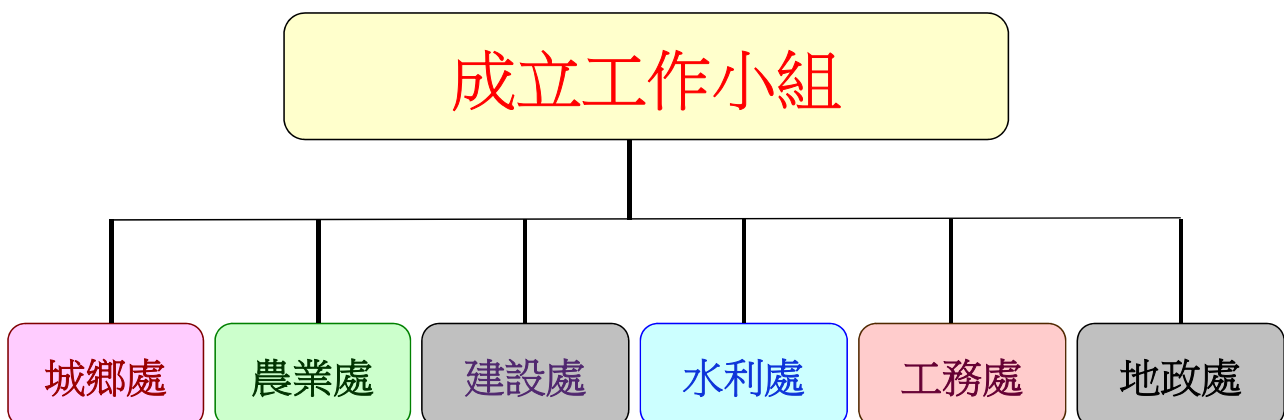
以全縣範圍辦理檢討，並將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一併報送內政部核備。

•計畫辦理時程

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6個月**內，檢附成果圖冊函送內政部，並於**1年內**完成核備。如有特殊情形，得報經內政部同意展延。

•處理原則

以既有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範圍為基礎，參酌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予以修正及調整。



本府修正後，本次檢討變更共26案，區位分布於斗六市、林內鄉、古坑鄉、斗南鎮、大埤鄉、西螺鎮、虎尾鎮、褒忠鄉及東勢鄉9個鄉鎮市詳細情形如下：

原使用分區	新使用分區	案件 (案)	面積 (公頃)
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	一般農業區	23	537.89692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3	499.178698
合計		26	1037.0756

- 公開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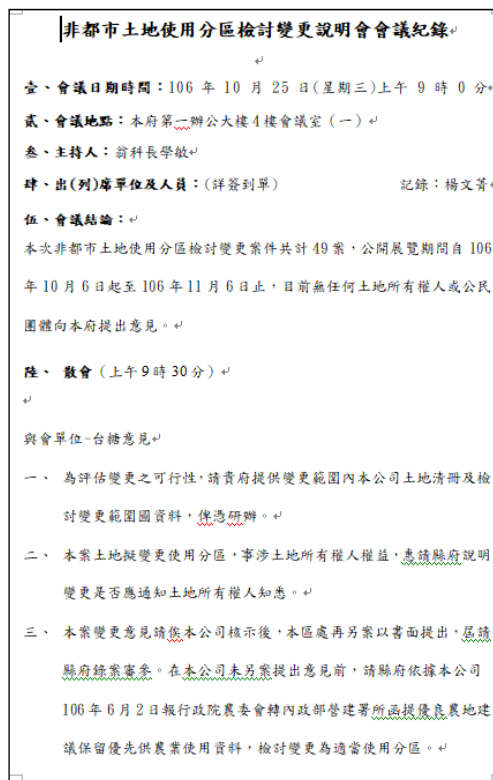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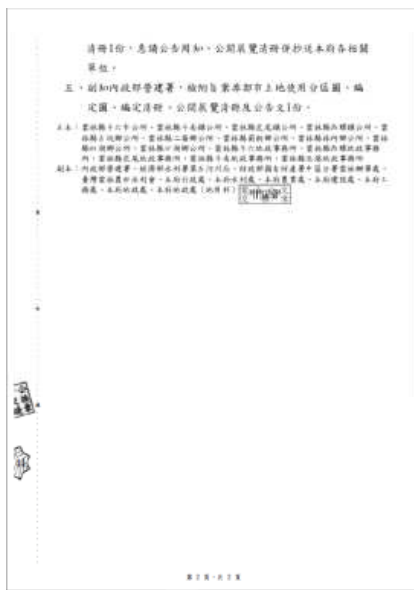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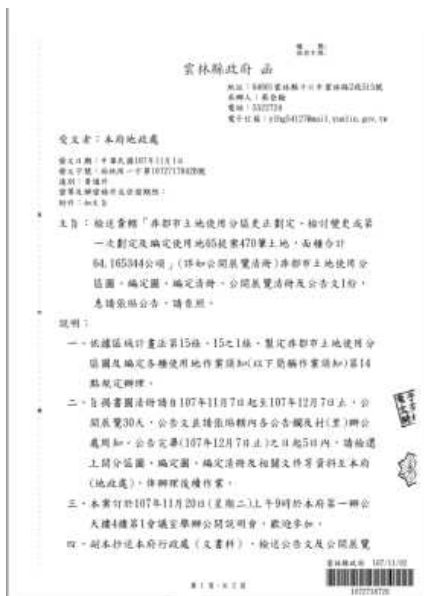
於106年10月6日至106年11月6日及107年11月10日至107年12月10日辦理公開展覽，並刊登報紙，期間無人異議。

[illegible]

三、辦理經過

•說明會

106年10月25日、第26案於107年11月20日舉辦說明會，過程中無人異議。



三、辦理經過

專案小組會議

- 106年11月10日召開專案小組審議通過，於107年10月12日將分區檢討變更案報送內政部核備。
- 108年3月7日因機關研商後，部分提案需重做調整及補充說明，本府報請內政部申請展延
- 經本府各處室重新檢視，於108年6月17日重新召開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其中第26案已於108年3月26日召開專案小組通過)，於108年7月2日將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報送內政部核備。



四、整體現況分析



9

四、現況分析

農地分級分類	多數位於農2、農3
山坡地範圍	X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第14、26案(農地重劃)
經政府登記在案之地勢低窪或海水倒灌地區	X
養殖漁業生產區	X
農業主管機關輔導農業生產地區	X
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	X
重大建設計畫	第14案
農業經營專區	X
土壤鹽化	X

10

討論議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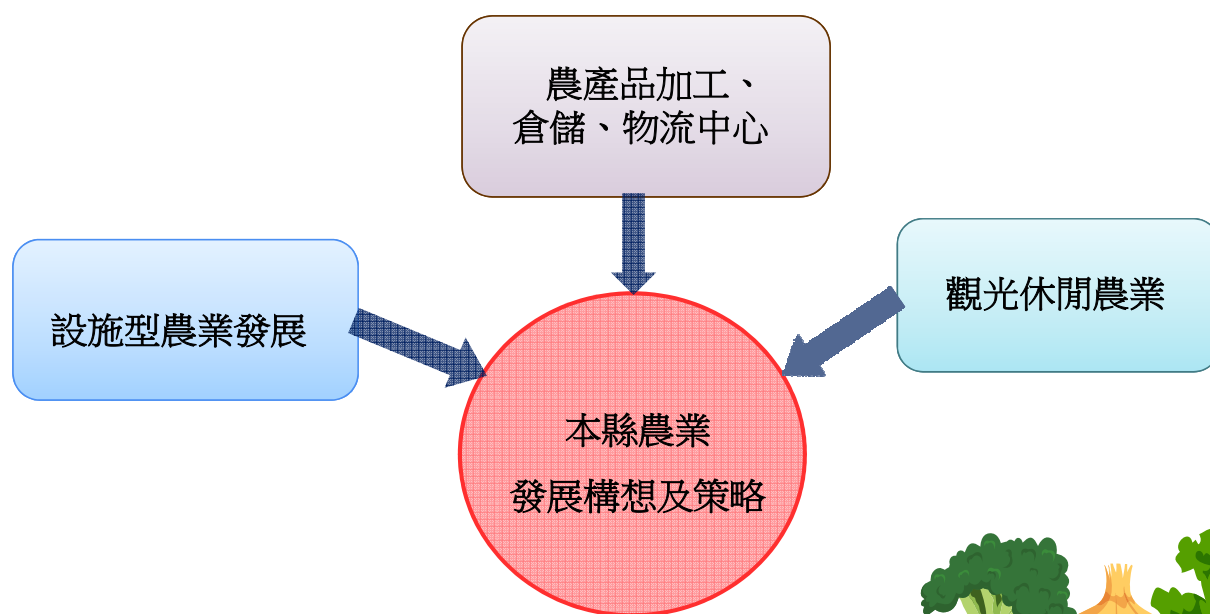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2019/11/14

11

五、整體空間發展目標、構想(討論議題一、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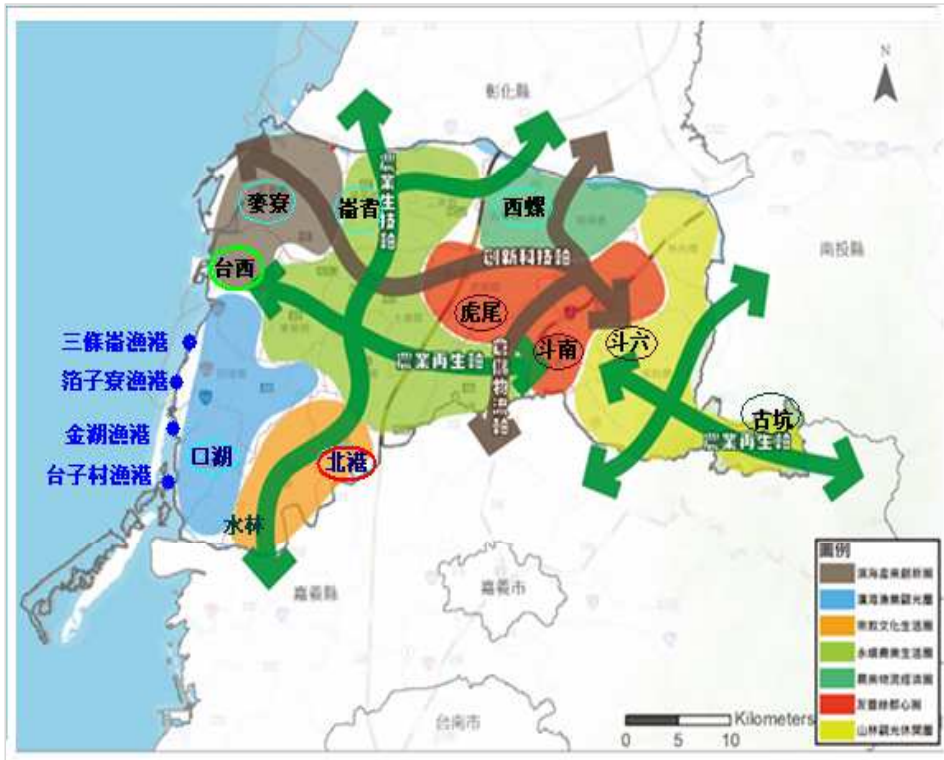
整體農業發展構想



12

五、整體空間發展目標、構想

整體發展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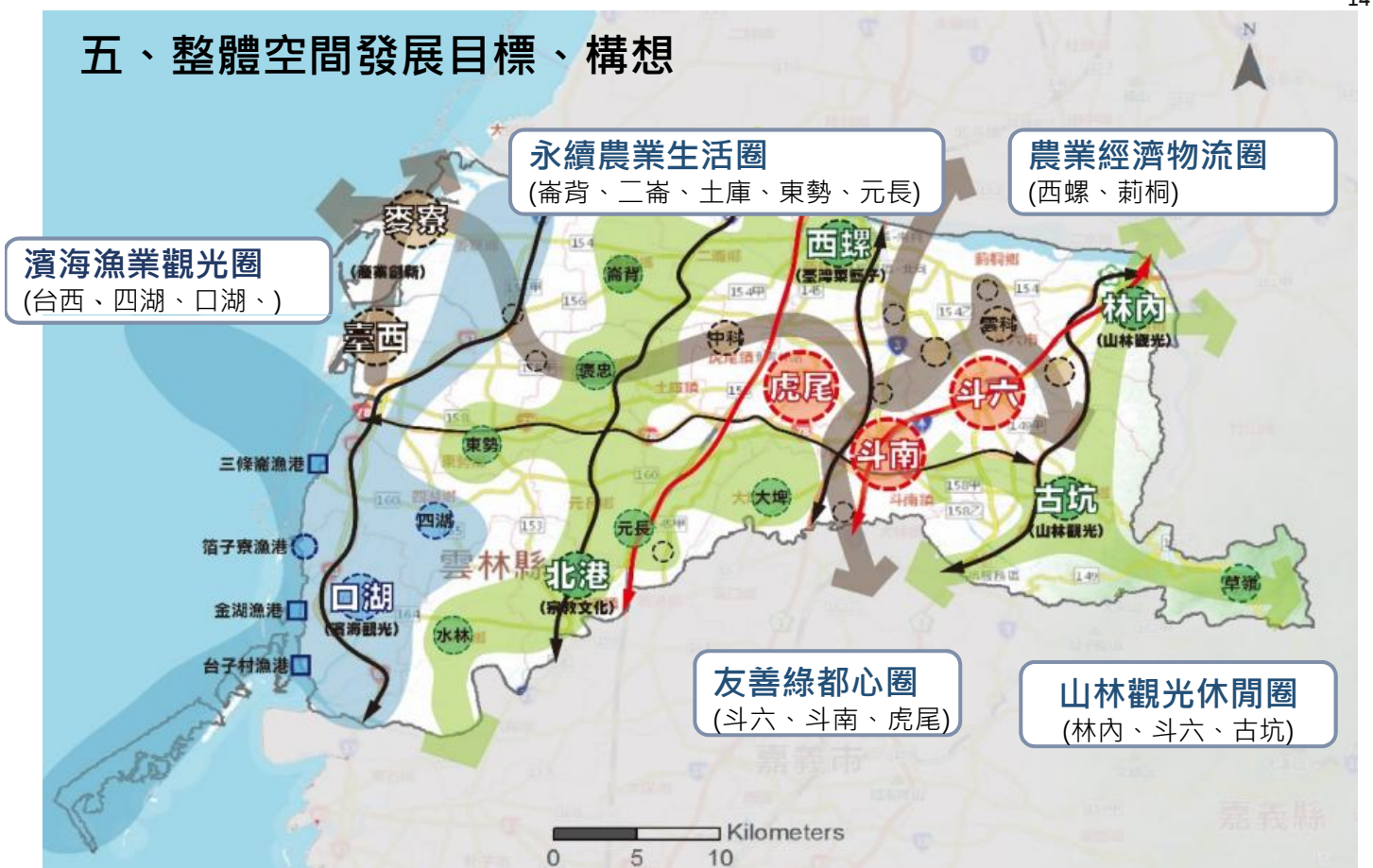


以農業生技軸、農業再生軸、創新科技軸、倉儲物流軸，將本縣劃分為**友善綠都心圈**、**濱海產業創新圈**、**濱海漁業觀光圈**、**永續農業生活圈**、**宗教文化生活圈**、**農業經濟物流圈**及**山林觀光休閒圈**等7個部分，並依其特色發展。

使本縣達到農工並存，帶動農業觀光產業的目標。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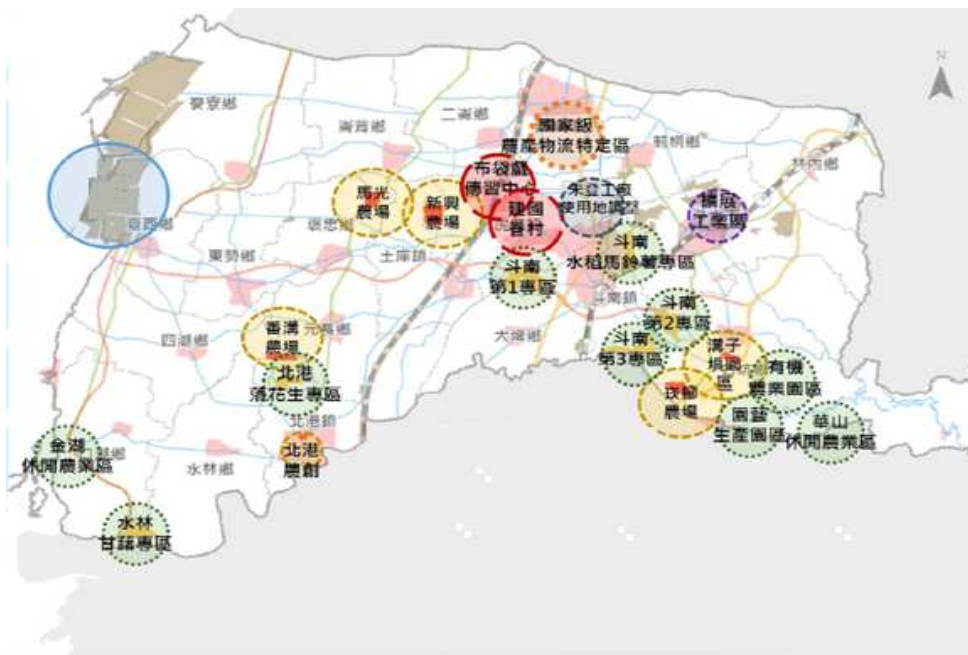
五、整體空間發展目標、構想



14

五、整體空間發展目標、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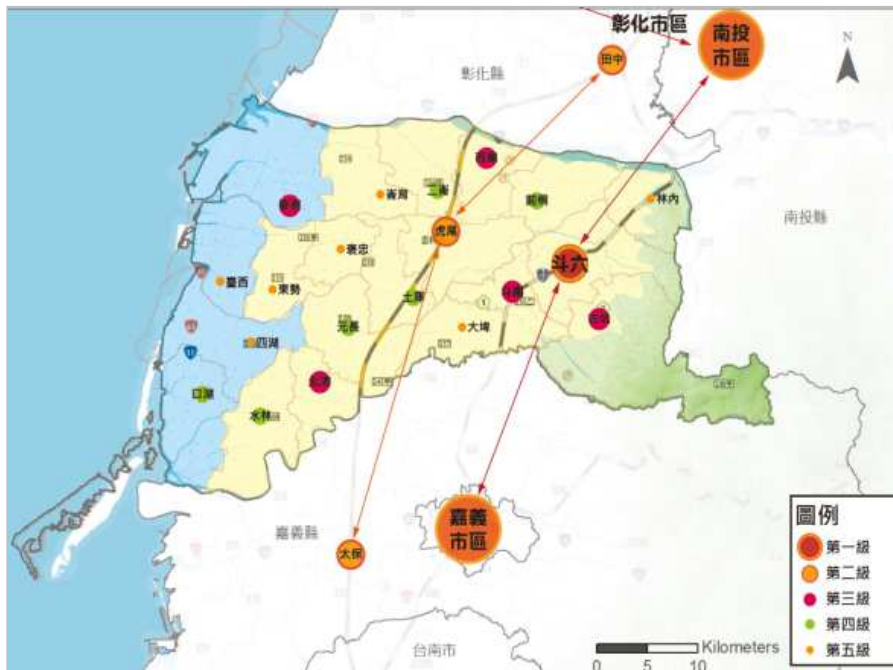
未來農業發展、農產品加工、倉儲、物流中心、觀光休閒農業計畫



- 水林甘藷專區
- 北港落花生專區
- 斗南第一專區
- 斗南第二專區
- 斗南第三專區
- 斗南水稻馬鈴薯專區
- 園藝生產專區
- 有機農業園區
- 畜產加值園區
- 大糧倉計畫
- 崁腳農場
- 番溝農場
- 同安、龍岩、馬光、新興農場
- 國家級農產物流特定區
- 濱海生態觀光旅遊
- 口湖海口故事園區
- 金湖休閒農業區
-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延伸
- 華山休閒農業區
-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延伸至古坑草嶺

五、整體空間發展目標、構想與本次調整的關聯性

都市階層



有關本縣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調整案件大多分布於斗六市及虎尾鎮，屬於第一級和第二級都市範圍，位在「一個友善綠都心」的範圍內，現況歷經多年皆不符合當初劃定之使用分區，爰藉此機會將土地調整至其適當使用分區。

六、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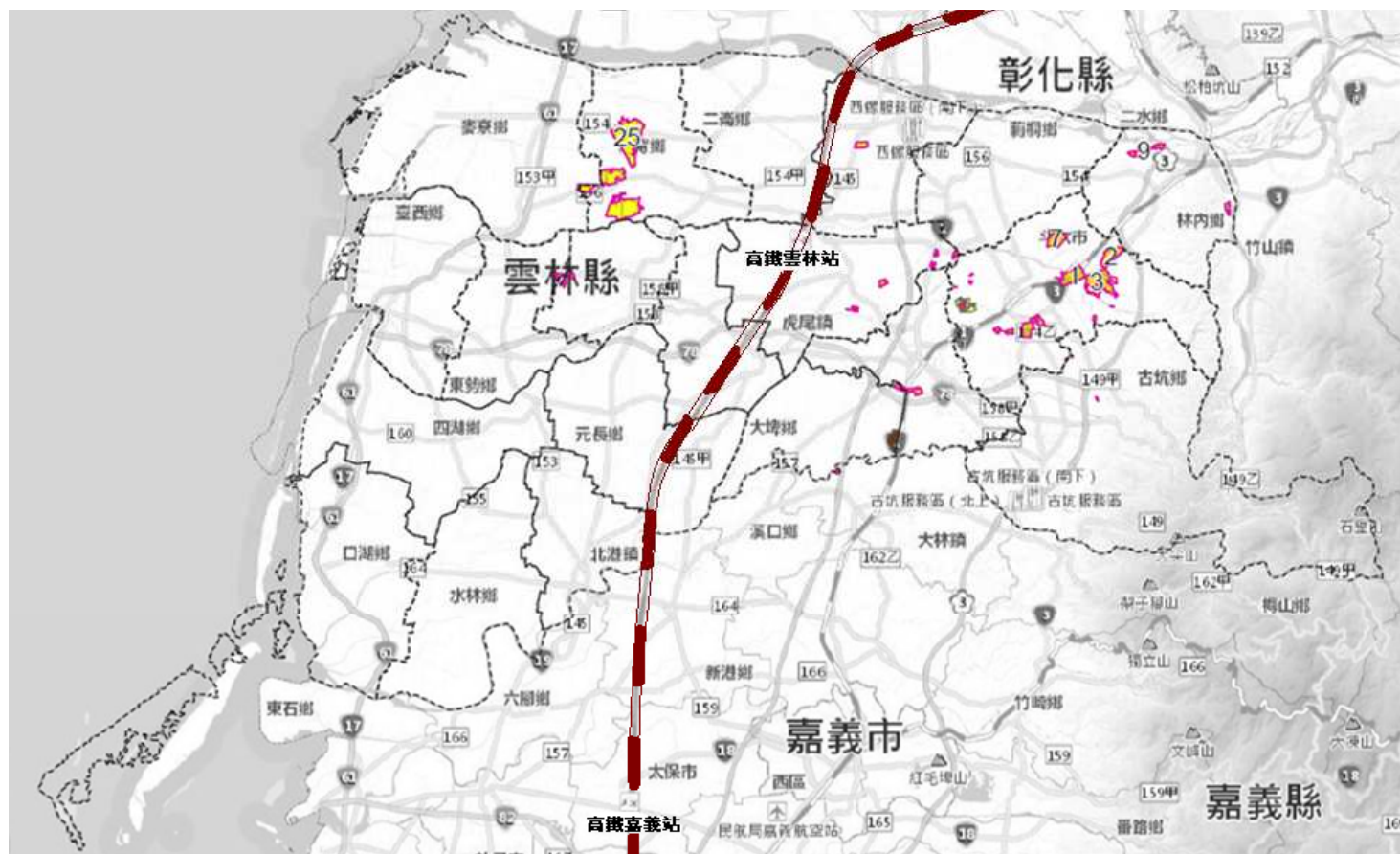
調整前後 \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104年內政統計(A) (公頃)	54,916.5808	28,729.8998	5332.3698
106年內政統計(B) (公頃)	54,935.4249	28,632.0105	5467.0199
本次檢討變更面積 (公頃)	537.89692 (C1)	—	499.178698 (C2)
差異情形(C) (公頃)	-19.874122 (B+C2-C1-A)		

104年特定農業區面積約54,917公頃(A)，106年特定農業區面積約54,935公頃(B)，
 本次檢討變更後減少特定農業區面積19.8公頃($C=B+C2-C1-A$)，不符合總量平衡規定。
 故提出第27案斗六市溝子埧段溝子埧小段等2段面積約61.63公頃。

討論議題二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一、本縣分區調整位置示意圖



19

四、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類別	提案
第1類 作業須知第7點(一)2(1)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第10.11.21.22案(林內鄉林內段共4案)
第2類 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第15、26案(斗六市長平段共2案)
第3類 作業須知第7點(一)2(3)D.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第1.2.3.4.5.6.7.8.9.12.13.14.16.17.18.19.20案(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等3段共17案)
第4類 作業須知第7點(一)1(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第23、24、25案(斗六市大北勢甲六埤小段共3案)
備註 作業須知第7點(一)2(4)第2目之3檢討變更面積應在10公頃以上，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應在30公頃以上。但因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10公頃之限制。	第6.8.13.15.16.18.19.20.26案(大埤鄉松竹段共9案)

20

(一)檢討為一般農業區 (第1類)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第7點(一)2.(1)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2019/11/14

21

10、林內鄉林內段(森林區)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1)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改劃範圍四至：

東側-清水溪(中央管河川)

北側-近南雲大橋

西側-坪頂村

筆數	面積 (公頃)
26	6.5054

2019/11/14

22



農地分級分類圖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文德路2段212號
 承辦人：謝清華
 電話：05-5522004
 傳真：05-5522183
 電子信箱：yhs0111@yhs.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函農土字第105005029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函
 主旨：有關貴所申請查詢本縣林內鄉林內段及吉坑段等範圍內
 農土地是否屬山坡地，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經會同105年6月22日斗地三字第105005025、105005057
 號函。
 二、上述此10筆土地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
 調查系統查詢結果，詳如查詢函。
 三、本查詢與現場調查結果，請逕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
 保持局查詢。

正本：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2份：雲林縣政府水利處、地政處
 1份：地政處

地號	坐落鄉里	備註
96-43	斗山段地	
96-44	斗山段地	
106-49	斗山段地	
109-3	斗山段地	
109-4	斗山段地	
109-7	斗山段地	
109-8	斗山段地	
109-9	斗山段地	
101	斗山段地	
102-2	斗山段地	
103-2	斗山段地	
103-2	斗山段地	
105-1	斗山段地	
105-1	斗山段地	
106-1	斗山段地	
107-2	斗山段地	
108-1	斗山段地	
109-6	斗山段地	
110-44	斗山段地	
111-3	斗山段地	
112-1	斗山段地	
113-1	斗山段地	
114-1	斗山段地	
115-1	斗山段地	
116-1	斗山段地	
117	斗山段地	
118-1	斗山段地	
119-1	斗山段地	

使用地類別	全區	農牧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水利用地
面積(公頃)	6.5054	4.7969	1.5675	0.1410
比例	100%	74%	24%	2%

2019/11/14

23

11、古坑鄉荷苞段(山坡地保育區)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1)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改劃範圍四至：
 古坑鄉荷苞村荷苞山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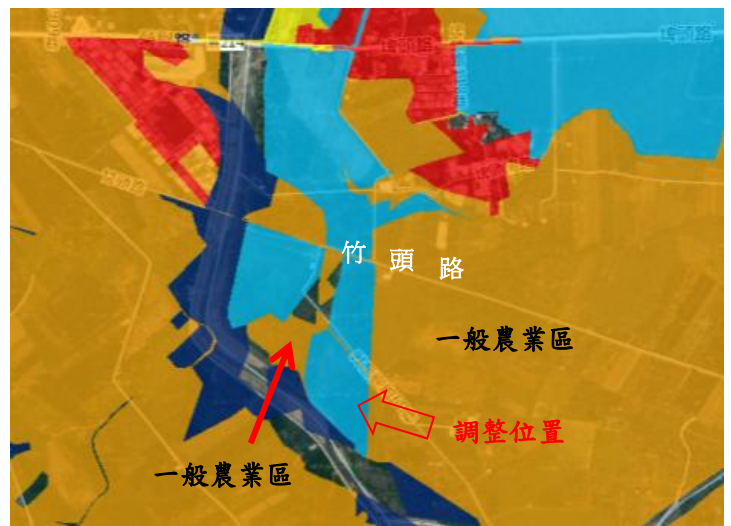
筆數	面積(公頃)
10	1.507571

2019/11/14

24



農地分級分類圖農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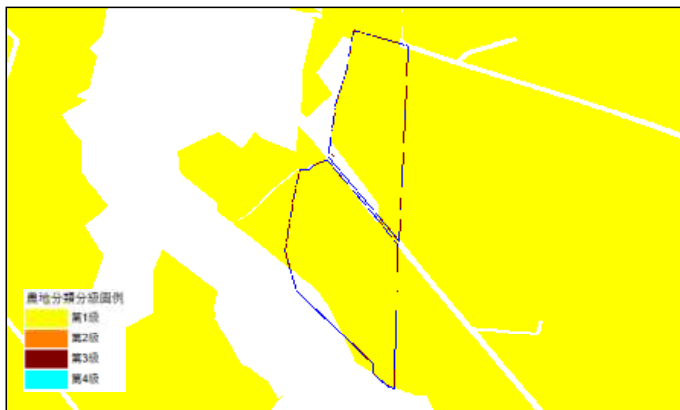


使用地類別	全區	農牧用地	交通用地
面積 (公頃)	2.7407	2.6480	0.0927
比例	100%	97%	3%

調整的特定專用區被一般農業區包圍，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較合理。

2019/11/14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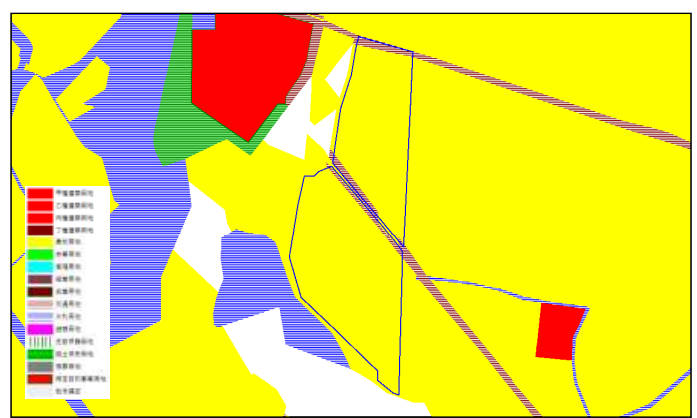
農地資源分級分類



使用地現況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地盤查成果

28

22 、斗六市梅林西段(特定專用區)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

(一)2.(1) 特定農業區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改劃範圍四至：

本案為零星土地

其周圍圍一般農業區

北側-近自來水公司淨水廠

西側-梅林溪 (中央管河川)

南側-梅林路 (雲 2 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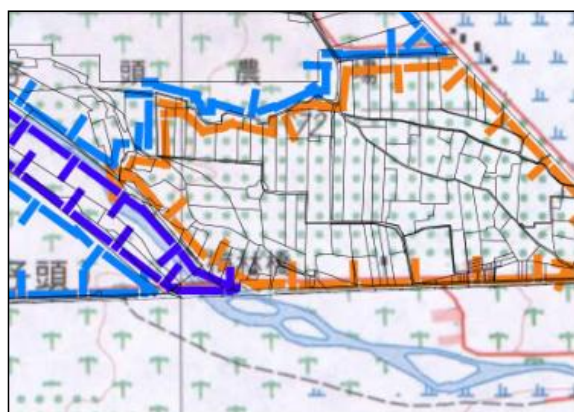
筆數	面積 (公頃)
5	0.4111

2019/11/14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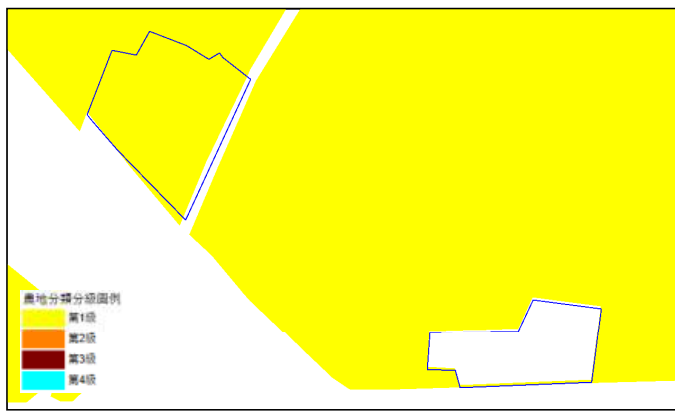
農地分級分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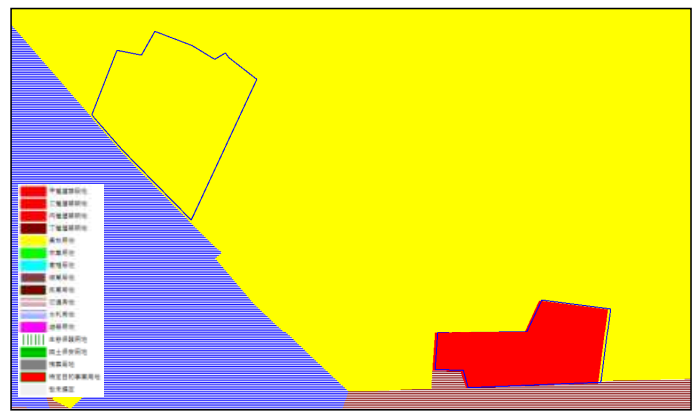
使用地類別	全區	農牧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面積 (公頃)	0.4111	0.2546	0.1565
比例	100%	62%	38%

2019/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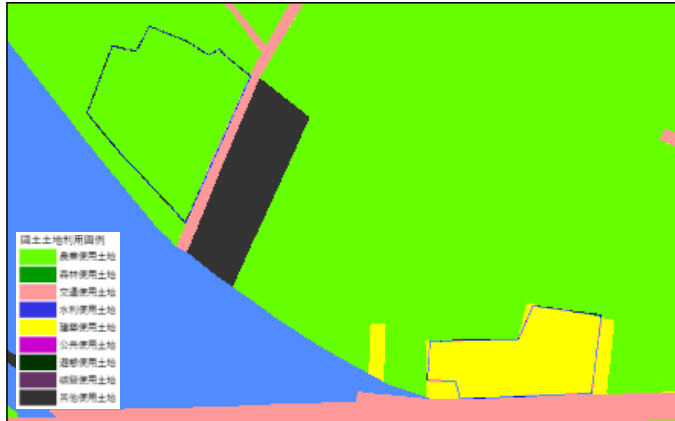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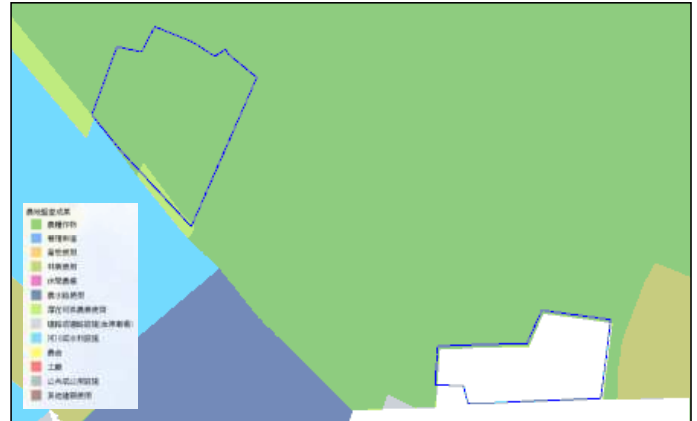
農地資源分級分類



使用地現況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地盤查成果

請補充第**21**、**22**案是否符合作業須知第**7** 點(一)**1.(4)**略以：「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之規定。

第21及22案皆毗鄰一般農業區，現況雖供農業使用，惟調整為特定農業區將使兩案的使用分區形成與現階段相同的零星使用分區情形，爰仍建議調整為與毗鄰使用分區相同之一般農業區，令使用分區無零星狀況產生。

(一)檢討為一般農業區 (第2類)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第7點(一)2.(3)A.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地。

2019/11/14

33

15 、虎尾鎮惠來厝段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3)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地。



改劃範圍四至：

於虎尾鎮惠來里內
東側-斗六市大美段
北側-近斗六聯外道路 (145)
南側 - 虎尾溪 (中央管河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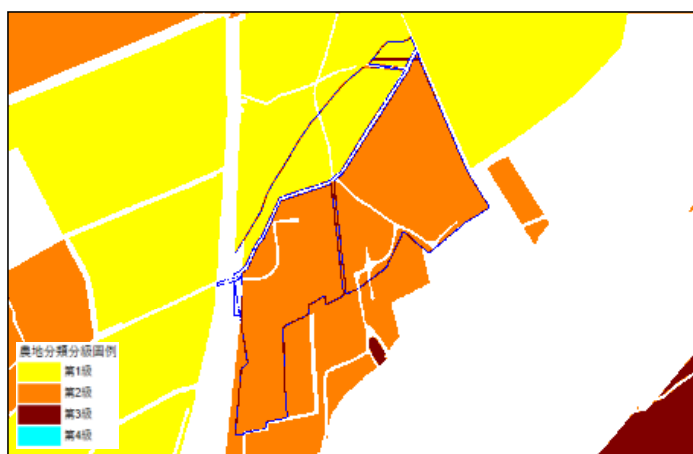
筆數	面積 (公頃)
39	6.3222

2019/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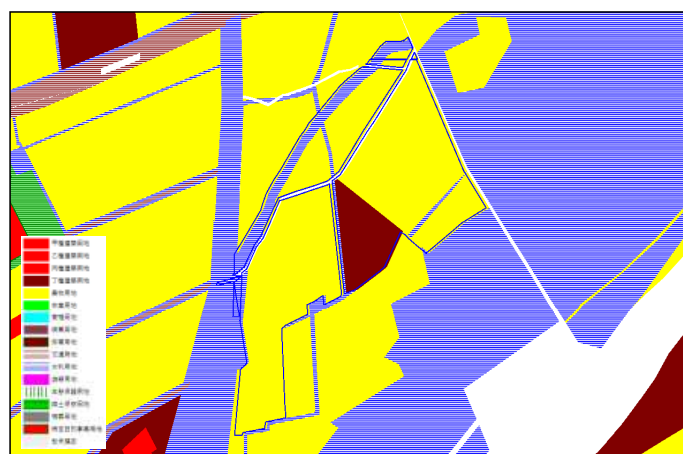
34

本案不具備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

X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X	農業使用面積比例超過80%
X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
X	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1級~2級宜農牧地其面積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
X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X	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農地資源分級分類-多屬農2



使用地現況



使用地類別	全區	農牧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水利用地
面積(公頃)	6.3222	5.1431	0.6358	0.5433
比例	100%	81%	10%	9%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地盤查成果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56.66%	18.85%	24.48%

利用農地盤查成果及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說明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已有計入農水路灌溉使用面積。



本案毗鄰一般農業區且現況多非農用，農地分級分類農2又佔居多，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4)例外規定-毗鄰使用分區規定，爰劃為一般農業區較為妥適。

26、斗六市長平段(特定農業區)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

(3)A.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土地。



改劃範圍四至：

東側-芭蕉溪 (中央管河川)

北側-一心育幼院

西側-長平北路

南側-保長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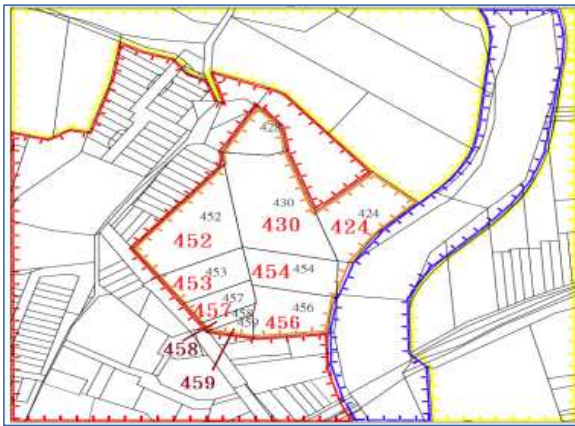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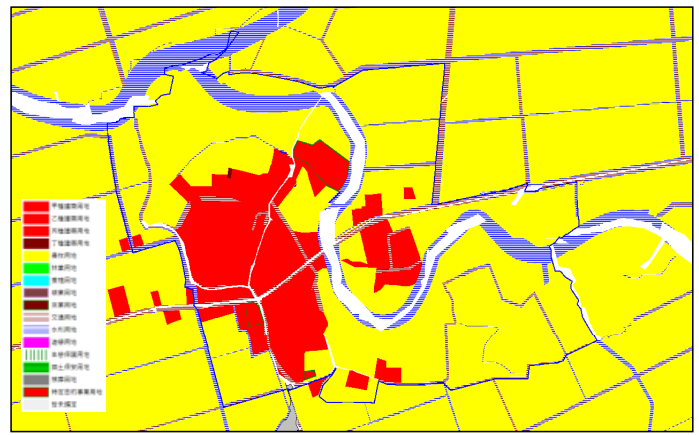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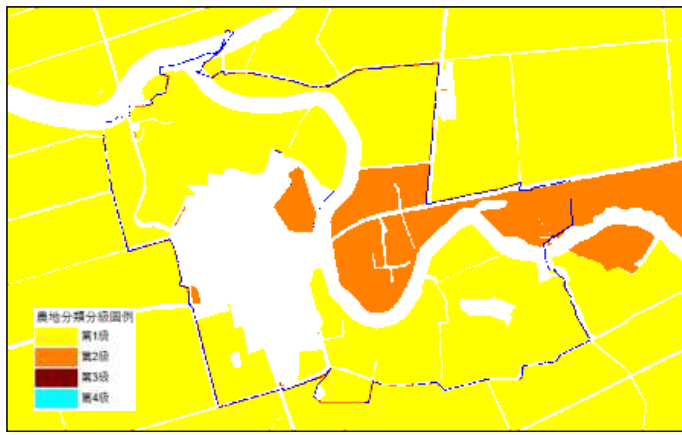
筆數	面積(公頃)
10	1.041404

2019/11/14

39

本案不具備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

○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X	農業使用面積比例超過80%
X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
X	屬「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1級~2級宜農牧地其面積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
X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X	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



使用地類別	全區	農牧用地
面積(公頃)	1.041404	10.41404
比例	100%	100%

2019/11/14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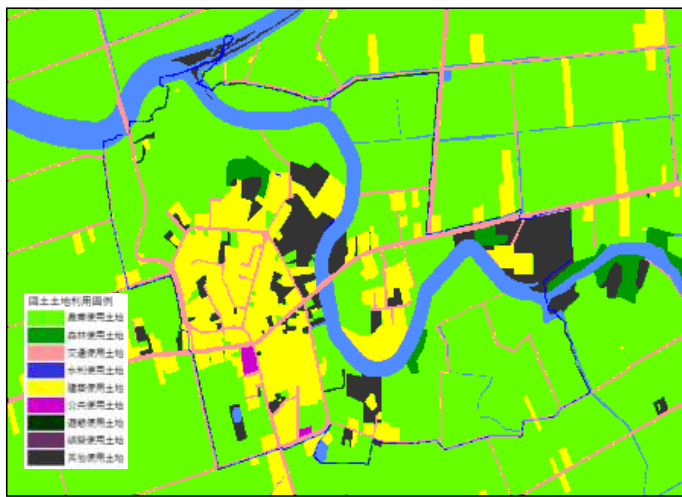
辦 法：本案請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之相關單位（環保局、消防局、水利處、城鄉發展處、農業處）就本案土地是否符合但書規定提供意見。

決議：本案經本縣環保局表示無劃設環境敏感地區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航空噪音防制區二項目；本縣消防局表示災害防免涉及水災，與水利有關；本府水利處表示於三年內有淹水紀錄；本府建設處表示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無意見，並經本府農業處表示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符合但書之規定。請斗六地政事務所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提報本府辦理分區檢討變更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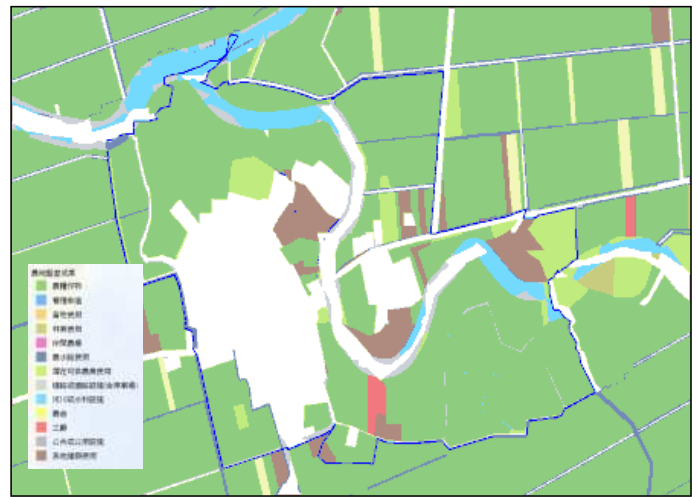
本案雖未達10公頃，惟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區，但現已廢止，改為地下水管制區，本案位於第一級管制區範圍內，且經本府水利處等單位表示有相關淹水紀錄且本案被河流區隔及鄉村區包圍，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4)例外規定-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及毗鄰使用分區，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2019/11/14

42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地盤查成果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7.69%	4.49%	8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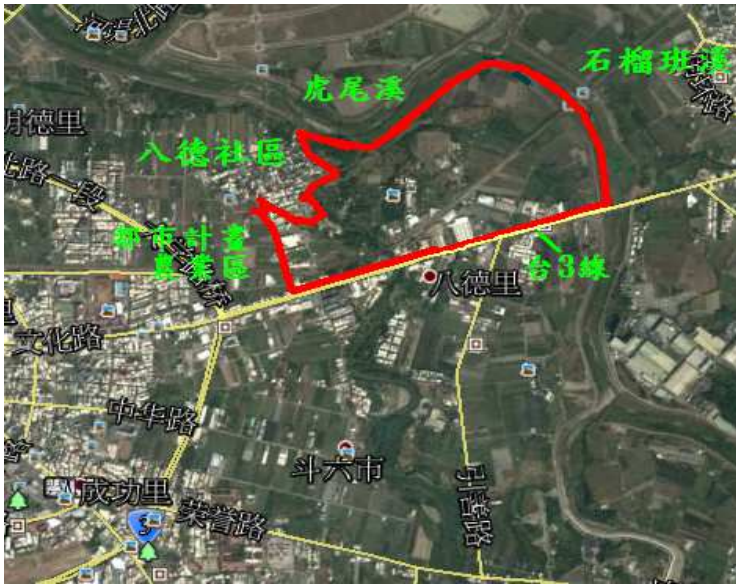
(一)檢討為一般農業區 (第3類)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第7點 (一)2.(3)D.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1、斗六市海豐崙段海豐崙小段等2段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3)D.國(省)道交流道(台3線)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改劃範圍四至：

東側-石榴班溪(中央管河川)

北側-虎尾溪(中央管河川)

西北側-八德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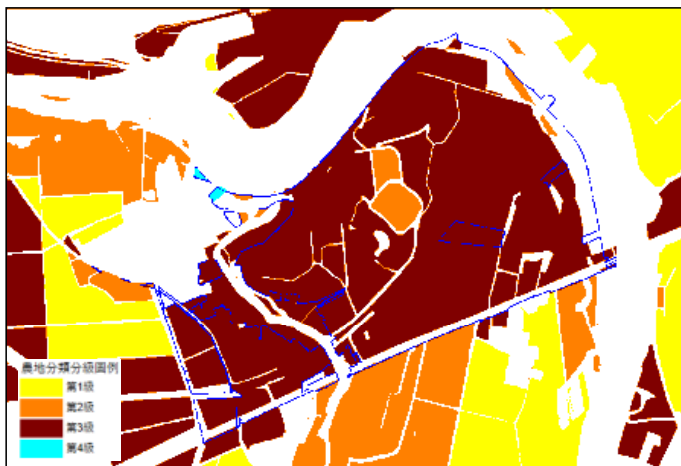
西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

南側-省道臺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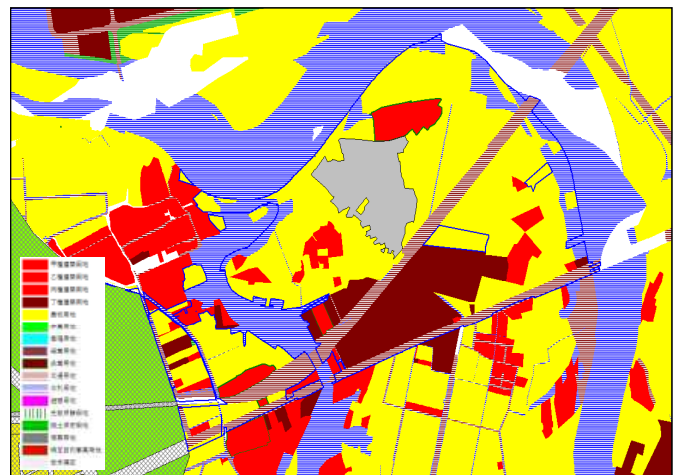
段別	筆數	面積(公頃)
海豐崙段 海豐崙小段	152	4.1557
八德段	609	71.589465
共計	761	75.745165

2019/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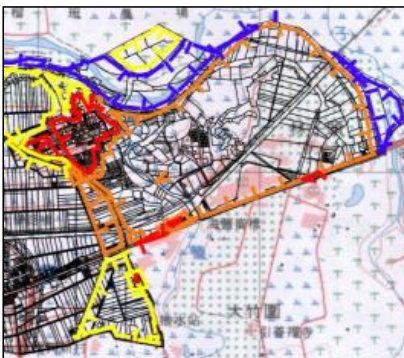
45



農地資源分級分類-多屬農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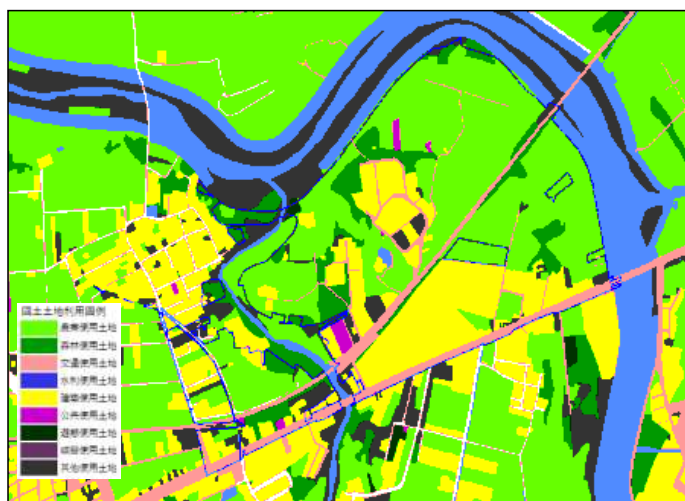
使用地現況



使用地類別	全區	農牧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殯葬用地	交通用地	國土保安土地	水利用地
面積(公頃)	75.74	38.39	4.11	9.91	2.93	6.02	8.4355	0.0245	5.9081
比例	100%	50.69%	5.42%	13%	4%	8%	11.14%	0.3%	7.8%

2019/11/14

46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地盤查成果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50.16%	23.94%	25.91%

2、斗六市石榴段等2段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3)D.國(省)道交流道(台3線)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改劃範圍四至：

東南側-省道台三線
北側-大埔溪(中央管河川)
西側-斗六市榴北里田部路
南側-石榴班社區

段別	筆數	面積(公頃)
石榴段	558	66.500330
榴中段	27	1.487366
共計	585	67.987696

3、斗六市牛埔段等2段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3)D.國(省)道交流道(台3線)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改劃範圍四至：

東側-斗六工業區

北側-省道台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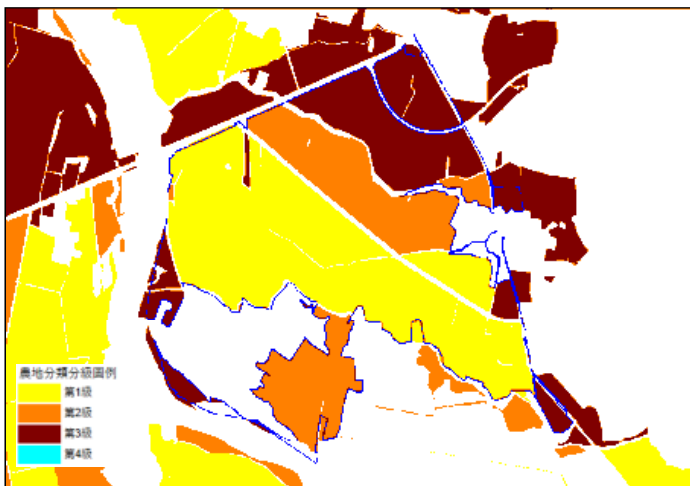
西側-石榴班溪(中央管河川)

南側-梅林溪(中央管河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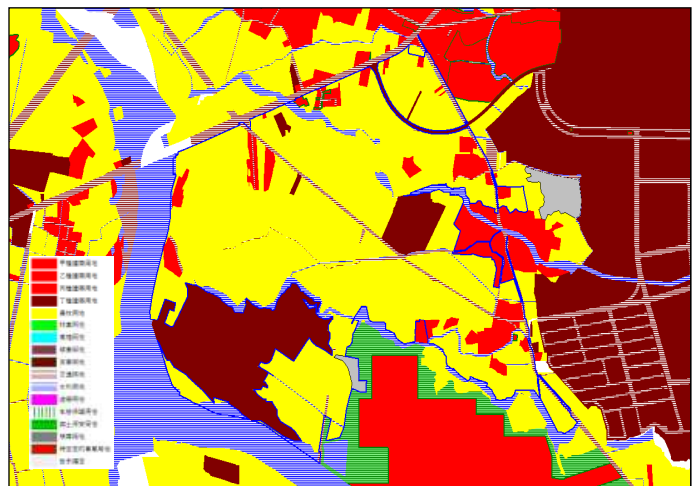
段別	筆數	面積(公頃)
牛埔段	1079	97.341241
梅林西段	198	25.677735
共計	1277	123.018976

2019/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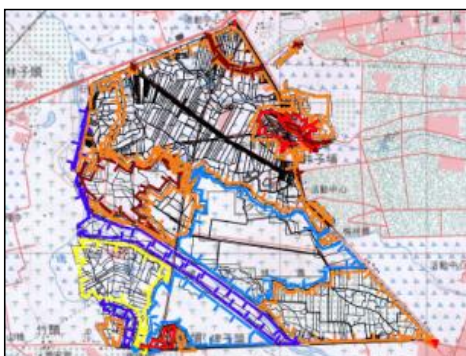
51



農地資源分級分類-多屬農2、農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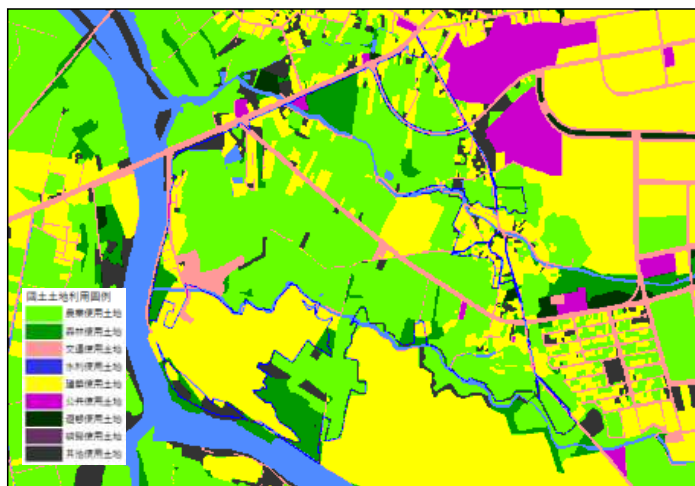
使用地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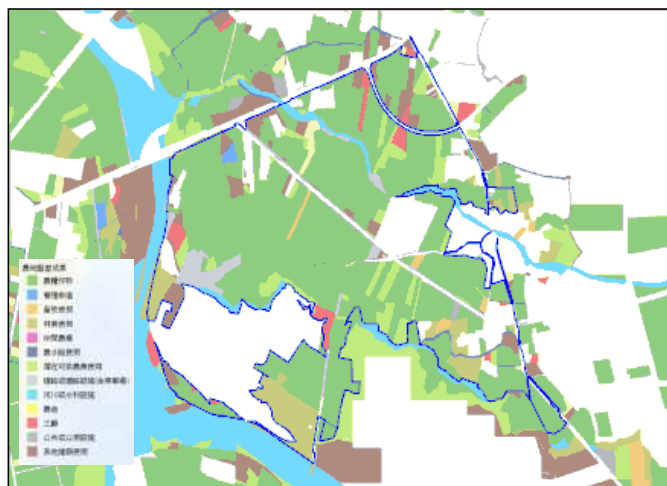
使用地類別	全區	農牧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交通用地	殯葬用地	水利用地
面積(公頃)	123.0190	101.4346	8.7166	4.2666	0.2880	3.6742	0.6356	4.0034
比例	100%	82%	7%	3%	0%	3%	1%	3%

2019/11/14

52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地盤查成果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64.06%	14.15%	21.79%

4、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2.(3)D.(距離都市發展用地(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100公尺範圍內)。



改劃範圍四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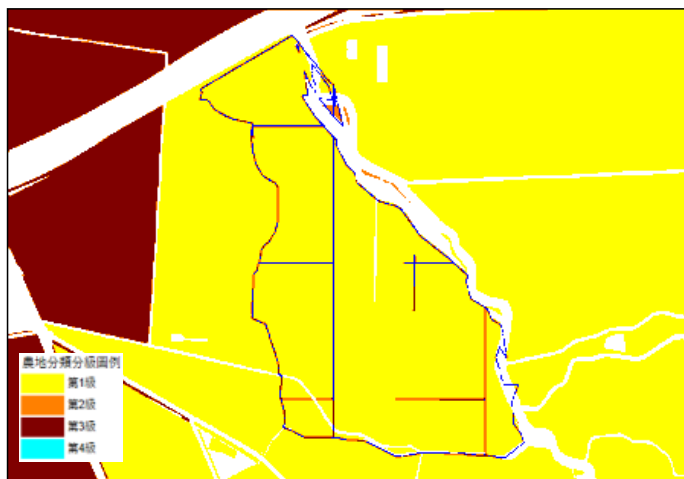
東側-雲林溪

北側-省道台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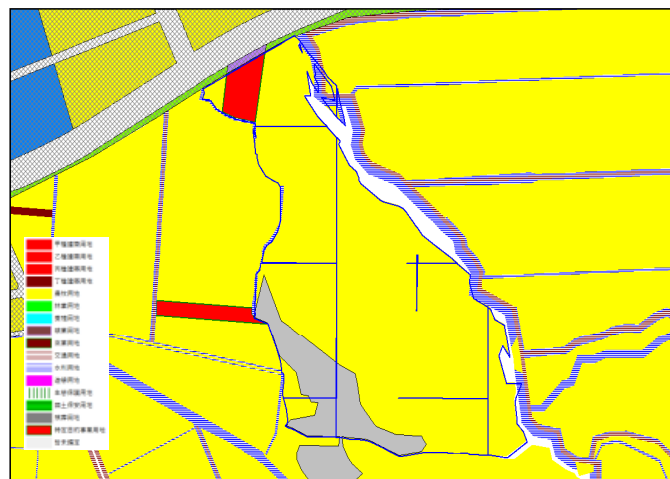
西側-斗六大崙農地重劃區

南側-斗六大崙農地重劃區

筆數	面積 (公頃)
101	13.0411



農地資源分級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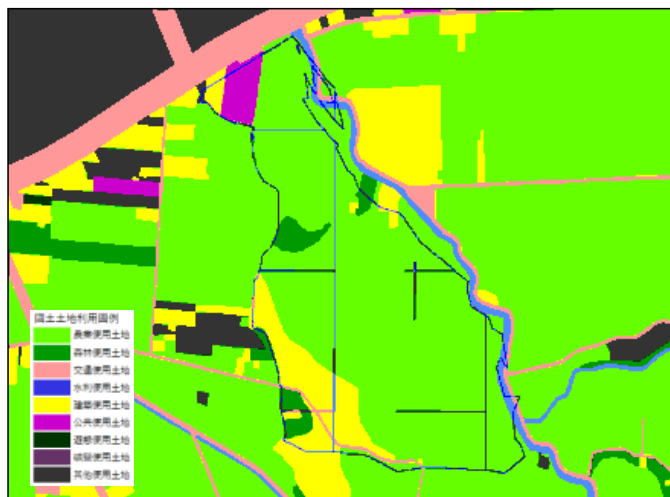
使用地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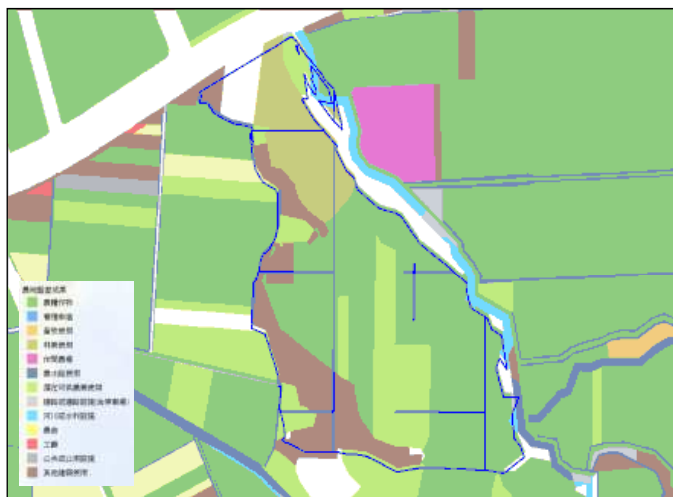
使用地類別	全區	農牧用地	水利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殯葬用地
面積(公頃)	13.0411	11.0306	0.1255	0.3899	1.4951
比例	100%	85%	1%	3%	11%

2019/11/14

55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地盤查成果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80.06%	11.9%	8.04%

56

本案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請補充該案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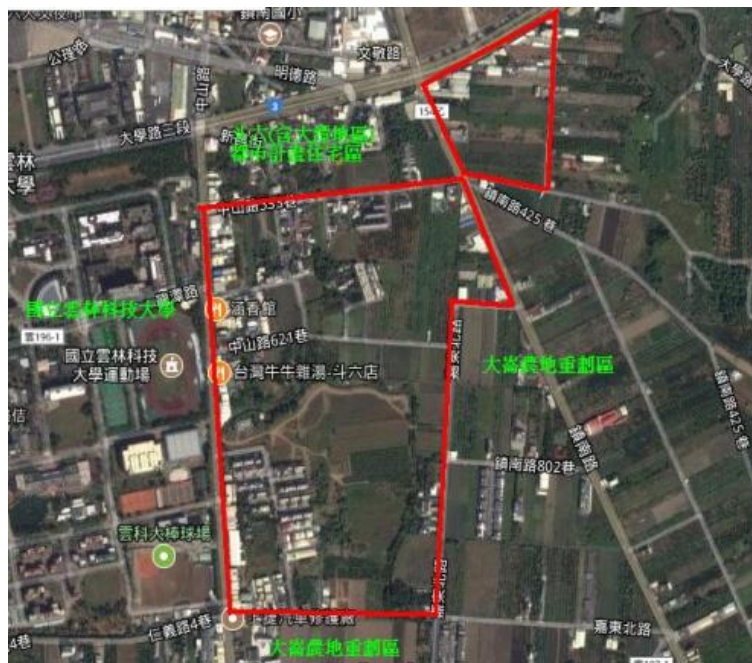
回應：

本案鄰近斗六社口都市計畫，現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惟土地現況高低落差2~3公尺，現況多屬雜木且農作情形不集中，已無適合特定農業區使用之型態，爰以調整。

57

5、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等3段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3)D距離都市發展用地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改劃範圍四至：

東側-大崙農地重劃區

北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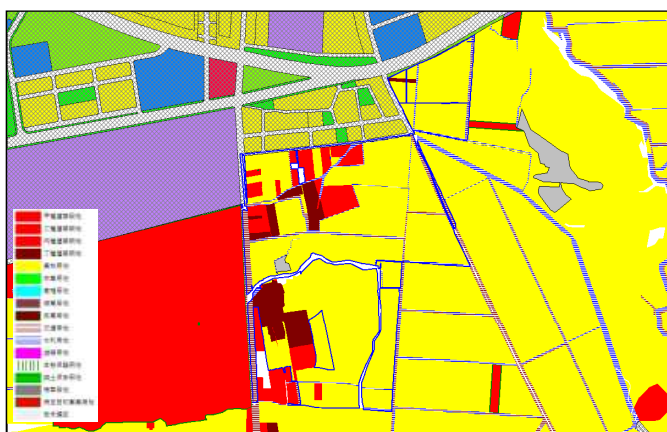
西側-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南側-大崙農地重劃區

段別	筆數	面積(公頃)
秀才段	586	34.363455
大潭段社口小段	38	5.1636
大崙段茄荖腳小段	20	3.0363
共計	644	42.563355



農地資源分級分類-多屬農2、農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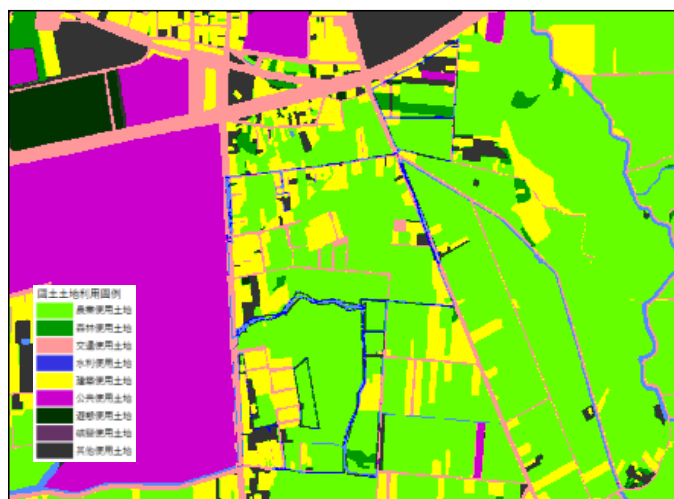
使用地現況



使用地類別	全區	農牧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殯葬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面積(公頃)	42.5634	31.9605	3.7612	3.2300	0.0003	0.1570	1.9226	1.5317
比例	100%	74%	9%	8%	0%	0%	5%	4%

2019/11/14

59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地盤查成果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63.76%	20.15%	16.09%

60

6、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等2段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

(3)D距離都市發展用地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改劃範圍四至：

東側-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北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文教用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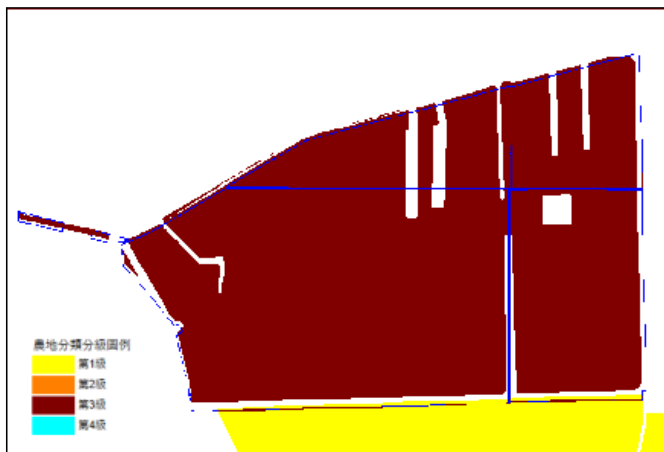
西側-龍潭社區

南側-大崙農地重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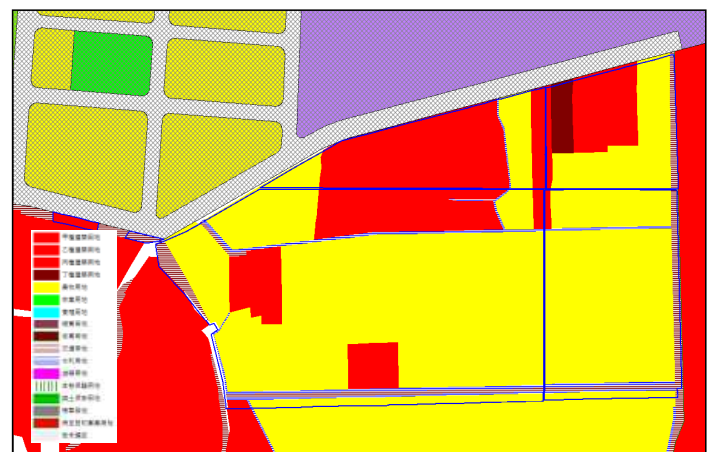
段別	筆數	面積(公頃)
大潭段大潭小段	328	8.685900
龍潭段	9	0.057621
共計	337	8.743521

2019/11/14

61



農地資源分級分類-位屬農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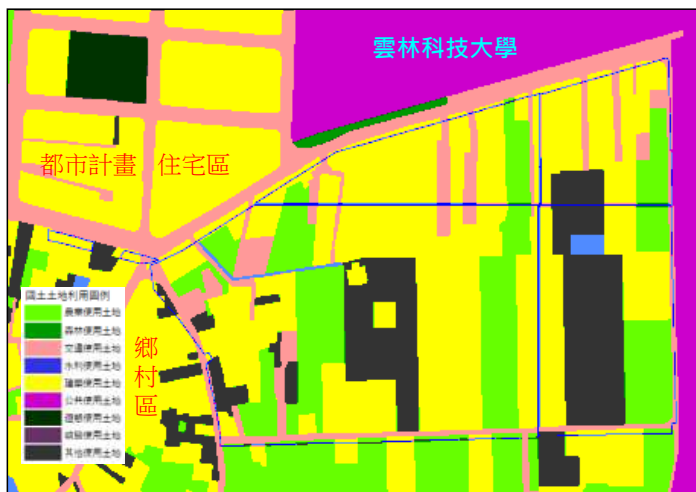
使用地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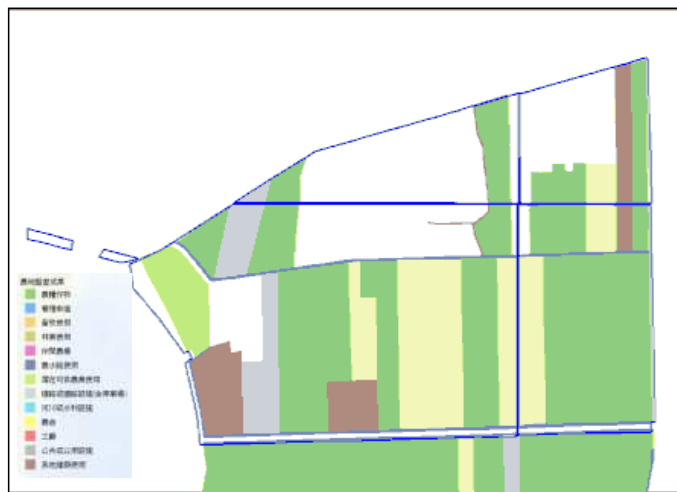
使用地類別	全區	農牧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面積(公頃)	8.7435	5.7860	2.3043	0.1079	0.2952	0.2501
比例	100%	66%	27%	1%	3%	3%

2019/11/14

62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地盤查成果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21.71%	50.77%	27.52%

本案被鄉村區及都市計畫用地包圍，編為為特定農業區與現況顯不合理，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2(4)例外毗鄰使用分區之規定。

7、斗六市貞寮段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
(3)D距離工業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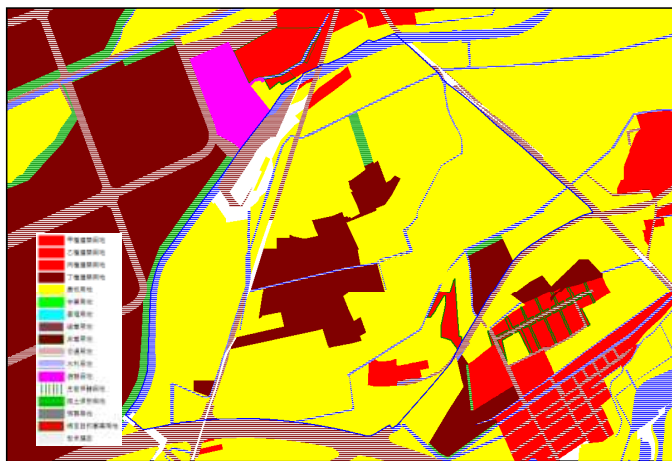


改劃範圍四至：
東側-雲55縣道
西側-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
南側-雲科路二段

	筆數	面積(公頃)
原有	262	48.189532
新增	96	13.833427
總計	358	62.022959



農地資源分級分類-多屬農2、部分屬農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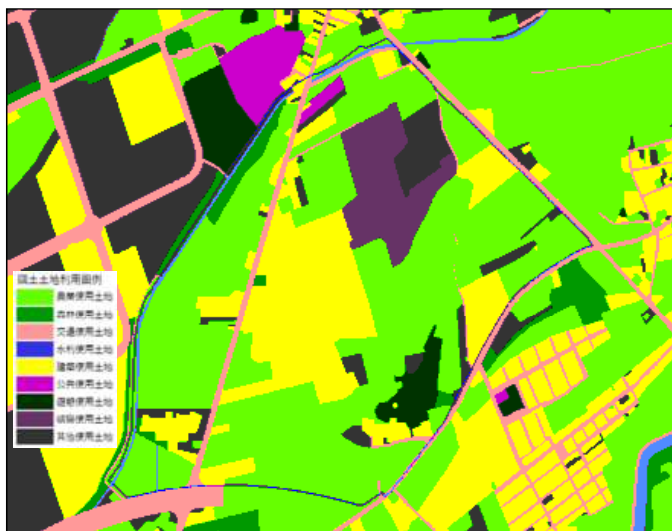
使用地現況



使用地類別	全區	農牧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面積(公頃)	62.02295	47.08844	1.037031	8.3821	0.5572	0.908333	1.154	0.4064
比例	100%	75.92%	1.67%	13.51%	0.9%	1.46%	1.86%	0.66%

2019/11/14

65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地盤查成果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56.14%	22.44%	21.42%

66

經查本案北側尚有部分特定農業區土地，本次檢討變更後將使前開土地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該等土地是否一併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請補充說明。

回應：

謹遵建議。

為避免變更後使用分區將北側部分特定農業區土地夾雜於一般農業區間，爰將該等土地一併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8、斗六市龍潭段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

(3)D.(距離都市發展用地(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100公尺範圍內)。



改劃範圍四至：

東側-龍潭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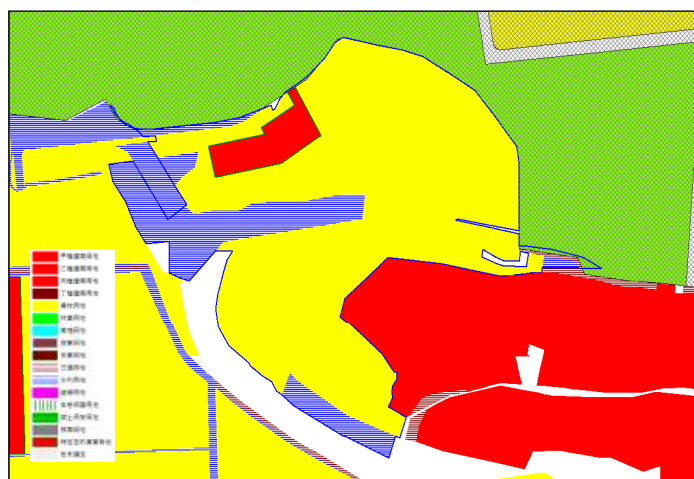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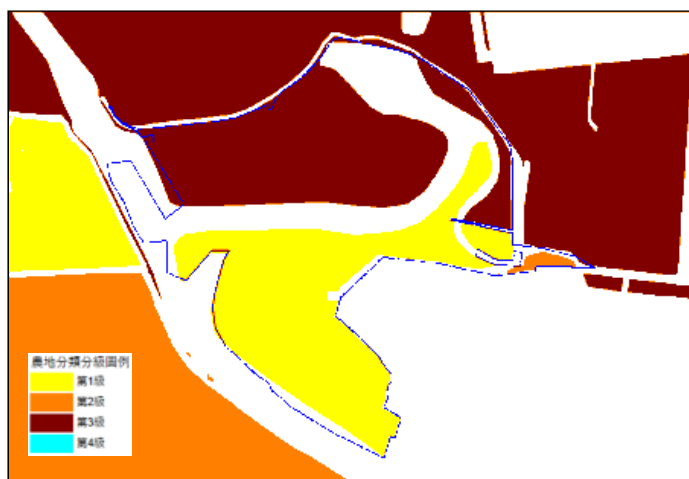
東北側-都市計畫住住宅區

北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

西側-芭蕉溪(中央管河川)

南側-芭蕉溪(中央管河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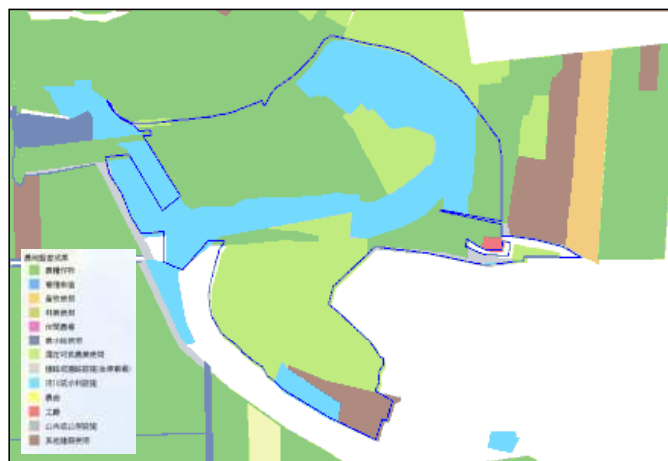
筆數	面積(公頃)
49	6.428503



使用地類別	全區	農牧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面積(公頃)	6.4285	5.0643	0.0406	0.7093	0.2996
比例	100%	79%	1%	15%	5%

2019/11/14

69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69.12%	1.69%	29.19%

本案土地高低落差約1公尺，現況多屬雜木，農作不集中。並被鄉村區、都市計畫農業區、中央管河川芭蕉溪包圍阻隔，爰不適合現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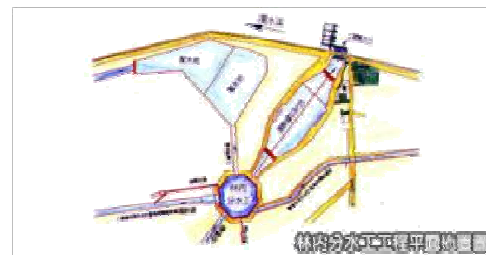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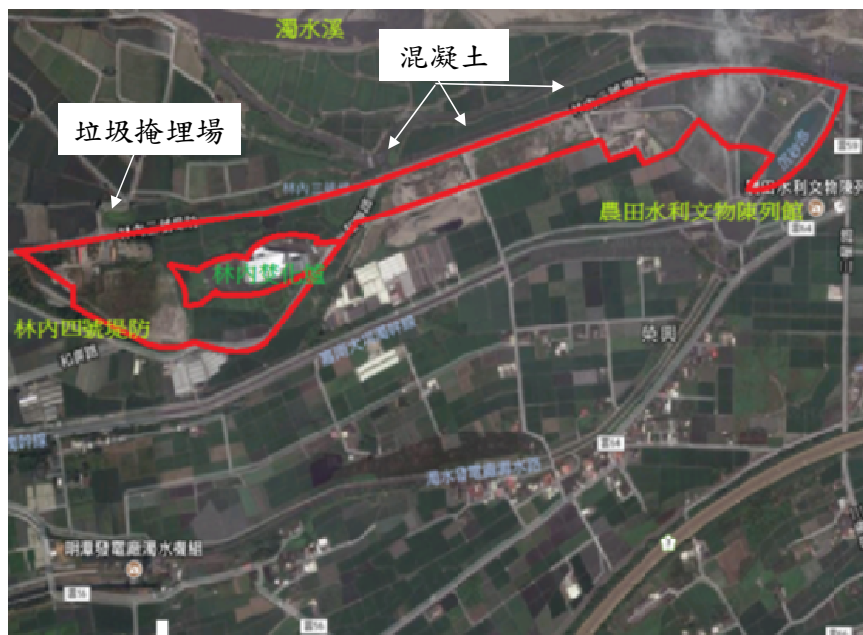
又調整區塊因被各種使用分區包夾，符合作業須知7(一)2(4)例外規定。(因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10公頃之限制。)



70

9、林內鄉進興段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3)D.重大建設(八卦池) 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改劃範圍四至：

東側-農田水利會林內區管理處

北側-濁水溪(中央管河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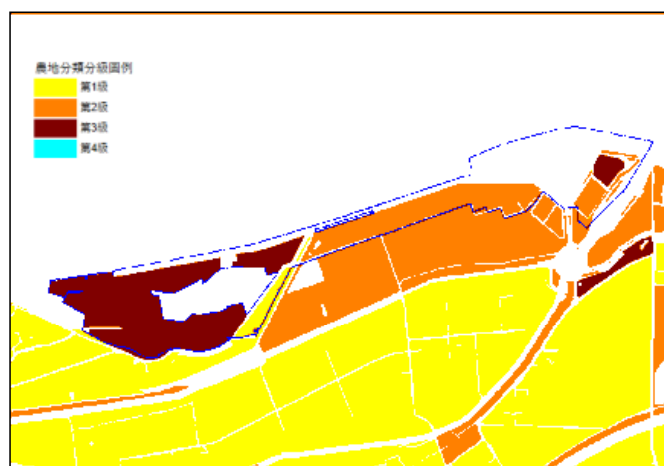
西側-林內四號堤防(舊堤防)

南側-農田水利會重興工作站至管理處之產業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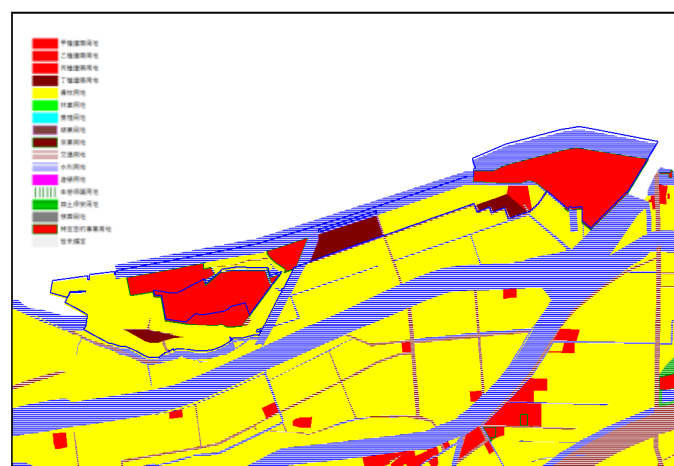
筆數	面積(公頃)
140	32.931921

2019/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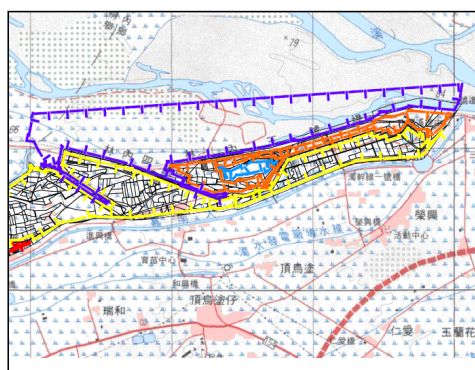
71



農地資源分級分類-多屬農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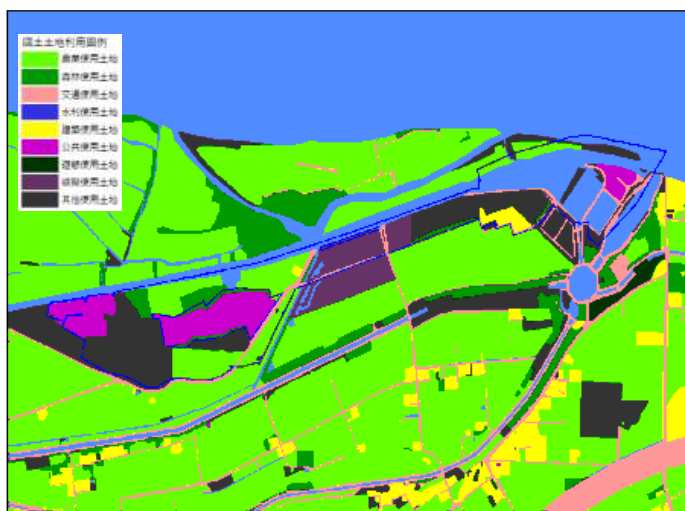
使用地現況



使用地類別	全區	農牧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礦業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面積(公頃)	32.9319	12.5707	0.7401	6.4875	0.4052	0.9278	1.6272	10.1734
比例	100%	38.17%	2.25%	19.7%	1.23%	2.82%	4.94%	30.89%

2019/11/14

72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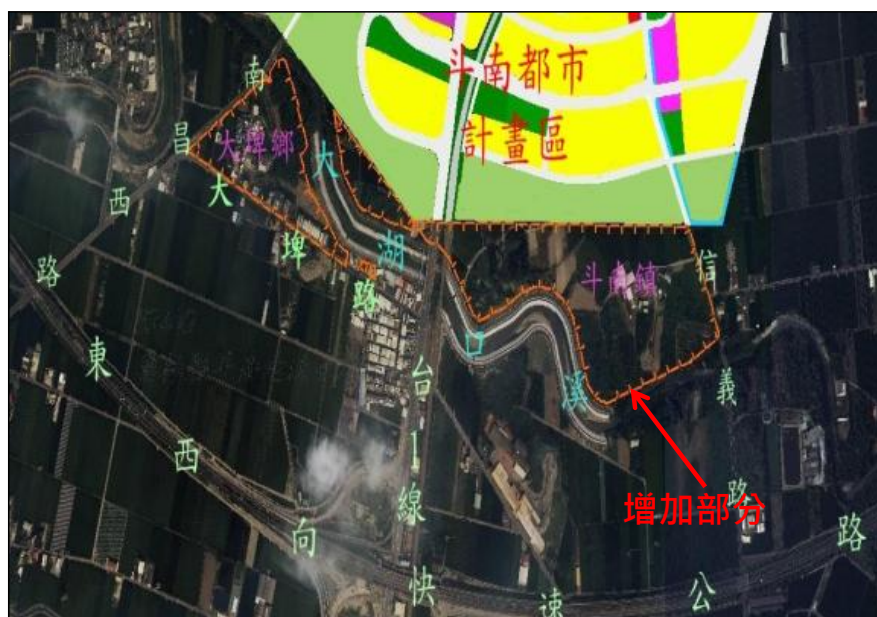


農地盤查成果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19.29%	2.13%	78.58%

12、斗南鎮興國段等5段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3)D.距離國(省)道交流道(台1線)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改劃範圍四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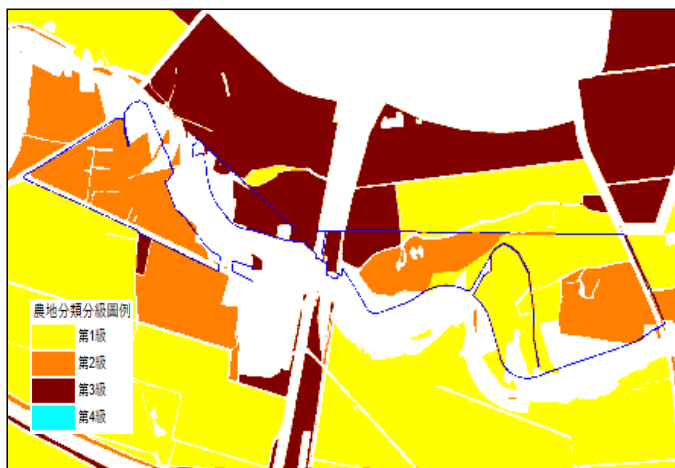
本案位大湖口溪南北岸未經農地重劃
東側-信義路

北側-斗南都市計畫區(農業及住宅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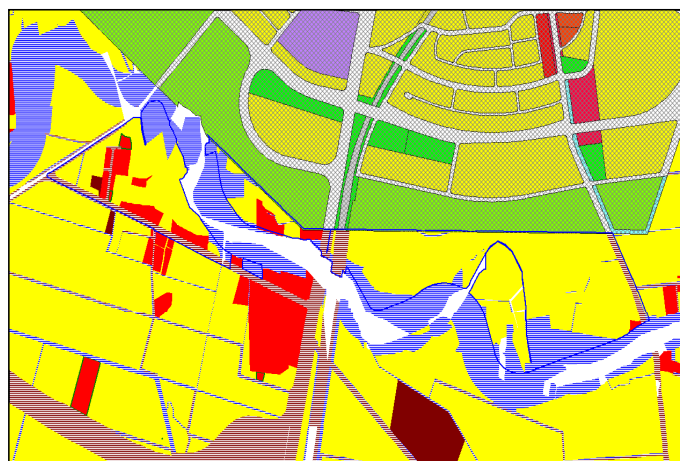
西側 - 南昌西路

南側 - 大埤路及大湖口溪 (中央管河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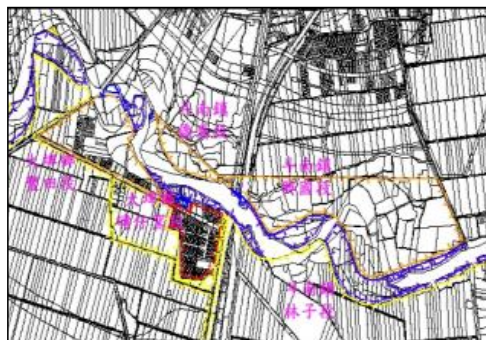
段別	筆數	面積 (公頃)
興國段	120	15.675
林子段	21	3.1229
僑真段	36	3.062929
豐田段	4	0.463800
磚仔窯段	202	6.998307
共計	383	29.322936



農地資源分級分類-多屬農2



使用地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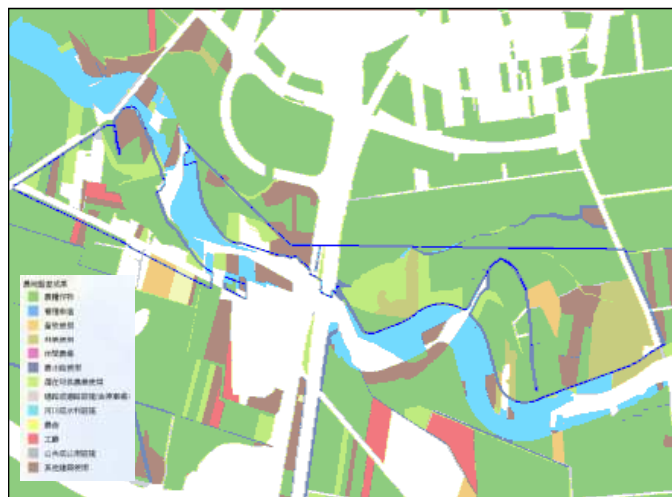
使用地類別	全區	農牧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面積(公頃)	29.322936	21.19874	1.7808	0.1020	0.1124	2.1260	4.0030
比例	100%	72%	6%	0%	0%	7%	15%

2019/11/14

75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地盤查成果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53.64%	5.81	40.55%

76

本案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108年9月6日函說明，區位分散為河道兩側，北側毗鄰都市計畫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區內農業用地或農業使用(含供灌溉使用之水利用地)面積比例大於80%，南側毗鄰特定農業區且面積未達10公頃。請補充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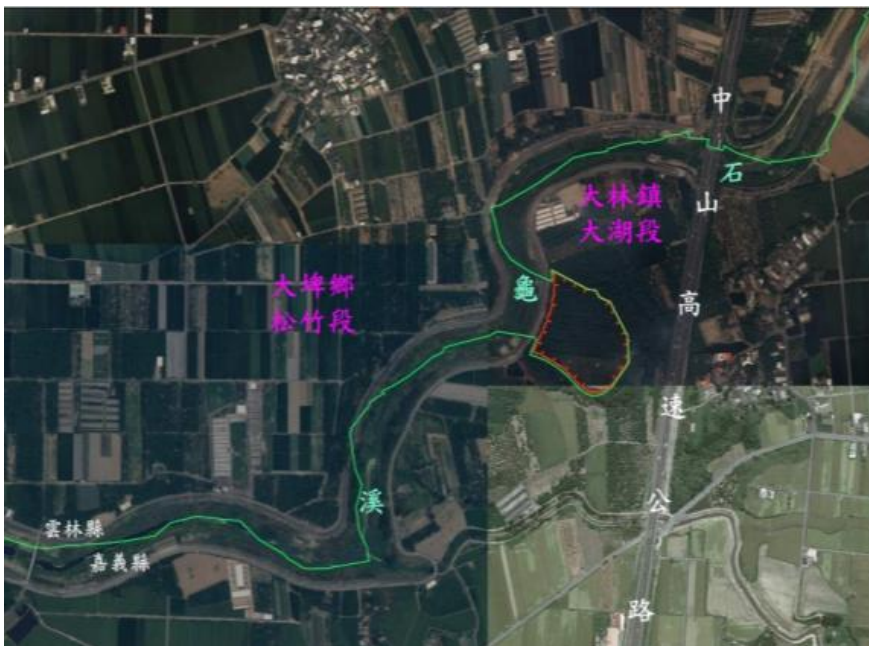
回應：

本案經國土土地利用調查結果分析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大埤地區毗鄰都市計畫住宅區，現狀使用大多為閒置空地或已完成建築使用之甲、丁種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築用地，未經農地重劃，顯與現況不符，爰與斗南鎮調整範圍合併調整。

77

13、大埤鄉松竹段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3)D.國(省)道交流道(國1線)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改劃範圍四至：

本案位石龜溪南岸未經農地重劃
東側-近中山高速公路
北側-嘉義縣大林鎮
西側-石龜溪(中央管河川)
南側-嘉義縣大林鎮

筆數	面積(公頃)
3	3.8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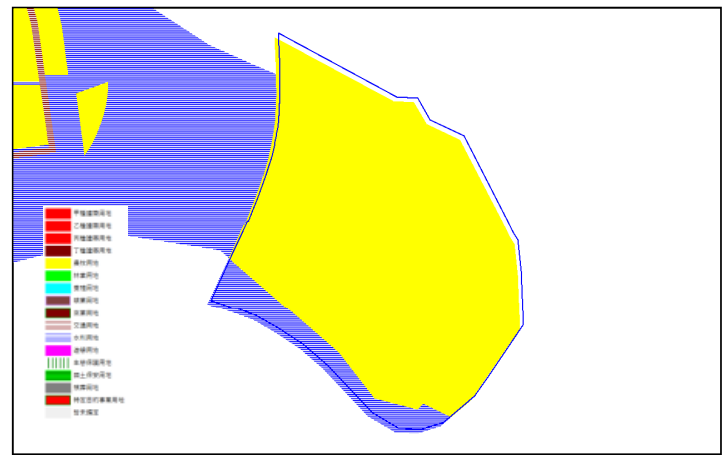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郵寄
 收件處：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函
 地址：83145 雲林縣大埤鄉中山路3號
 承辦人：王鈞賢
 電話：05-5012119/110
 傳真：05-5016417
 電子郵件：f1100@mail.tapi.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埔鄉農字第10800491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密級：普通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鈞府函請本鄉給付段土地範圍內是否曾於104年至107年因淹水申請農業損失等災害補助一案，檢陳災害補助紀錄清冊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府108年4月22日府地用二字第1082705866號函辦理。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所農課課
 鄉長林森賓



使用地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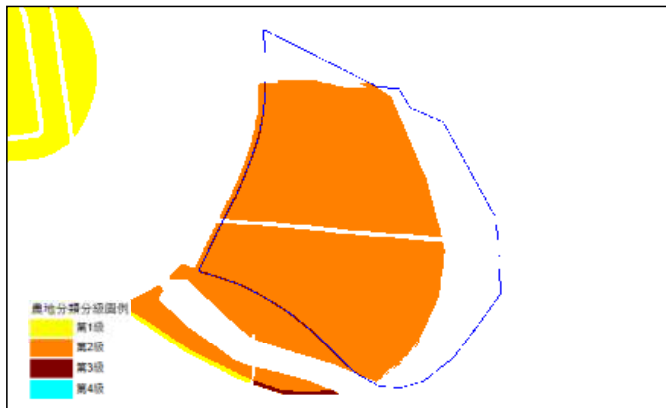
本案位置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地區屬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經查詢104、105年颱風皆有申請淹水農害補助；106年豪雨，因申請災損項目為竹筍，並未達申請農業災損的標準，爰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4)例外規定免於10公頃以上。

使用地類別	全區	農牧用地	水利用地
面積(公頃)	3.8441	3.4651	0.3790
比例	100%	90%	10%

2019/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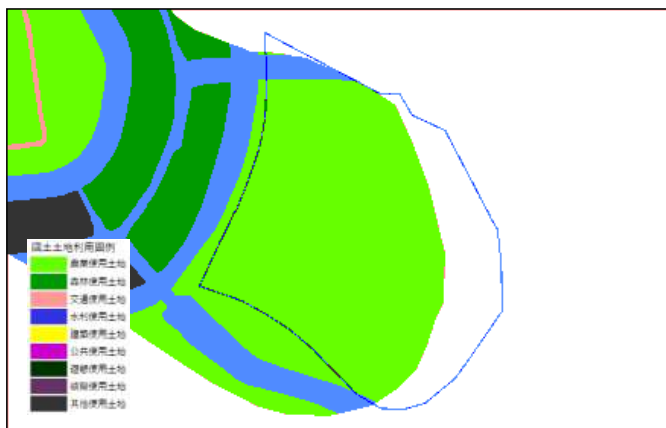
79



農地資源分級分類-位屬 農2



農地盤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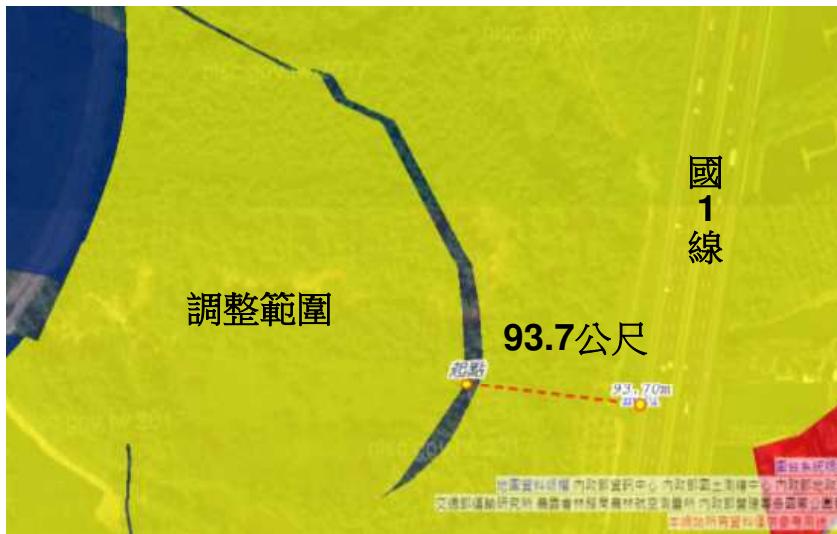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76.96%	0%	2.22%

80

經查該案毗鄰土地多屬特定農業區，且未鄰近國道交流道100公尺範圍內，請補充該案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之說明。



回應：

本案經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量測與國1線距離為93.7公尺，尚在鄰近國道交流道100公尺範圍內，爰認為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81

14、西螺鎮新社段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3)D.距離重大建設100公尺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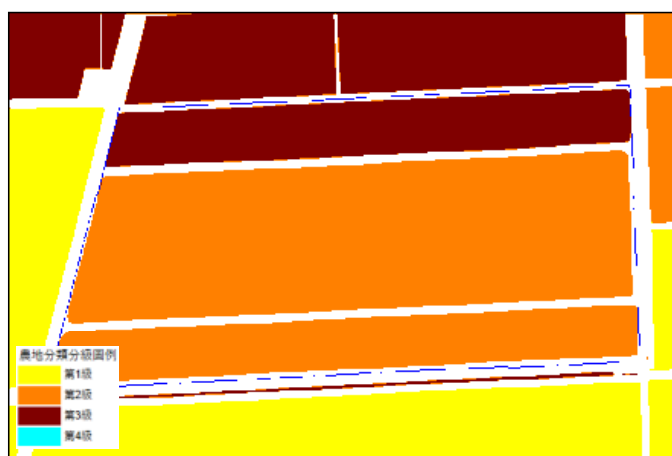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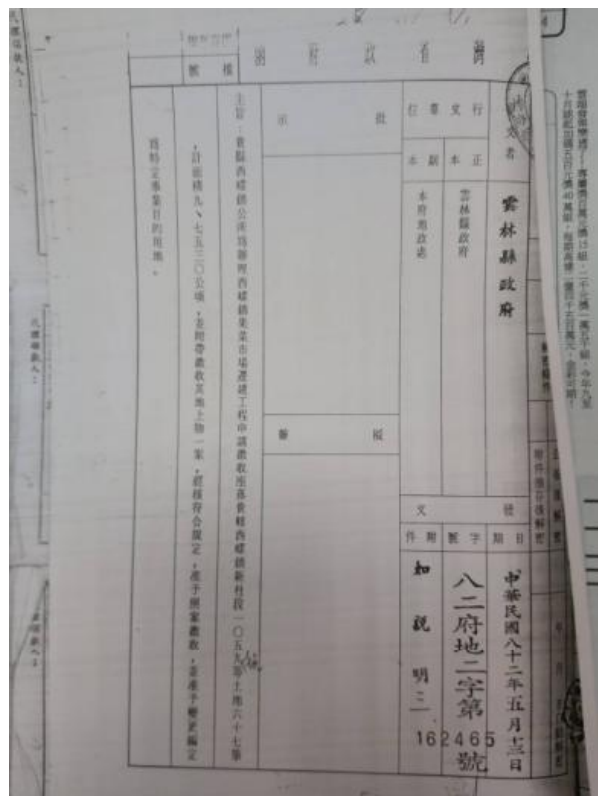
改劃範圍四至：

東側-雲39 (新興路)
北側-市場北路
南側-市場南路
西側-雲145線 (福來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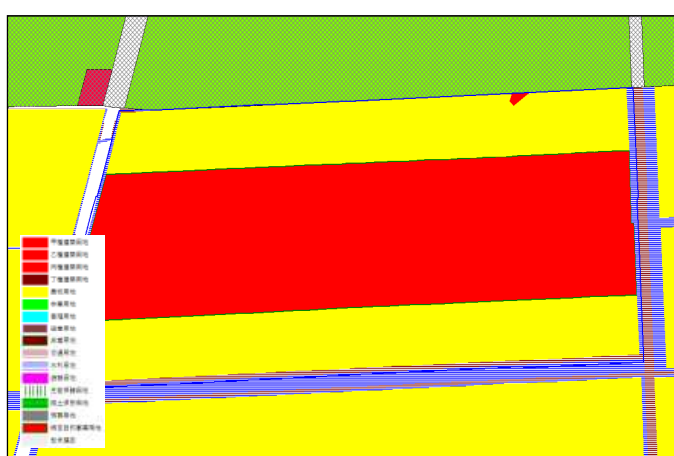
筆數	面積 (公頃)
99	19.0004



西螺果菜市場於民國82年5月13日核准徵收，現為全國性蔬果運輸中心，交易量佔全台灣1/3，足以顯現其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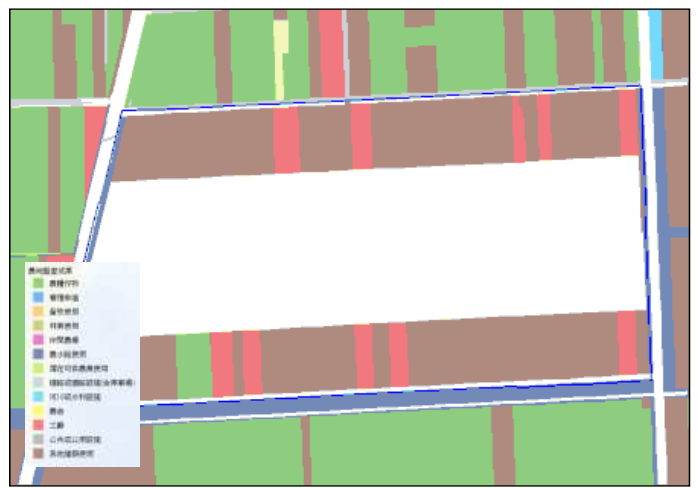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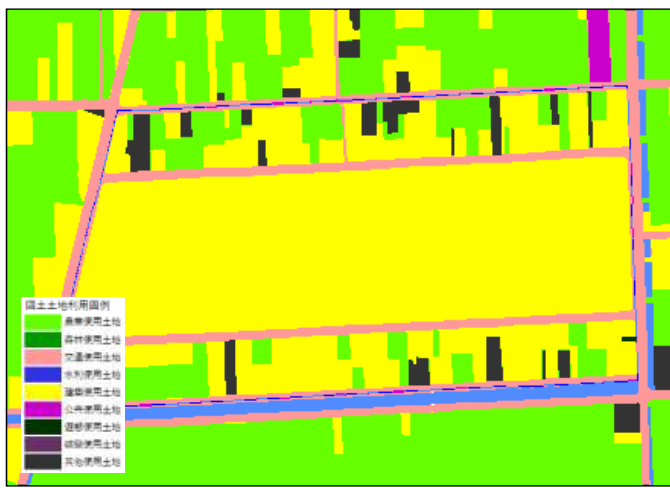
農地資源分級分類-多屬農2、部分屬農3



使用地現況



使用地類別	全區	農牧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交通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水利用地
面積(公頃)	19.0004	8.4984	0.0160	0.2225	9.9159	0.3476
比例	100%	45%	0%	1%	52%	2%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10.32%	74.93%	14.75%

16、虎尾鎮弘道段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3)D. 距離都市發展用地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改劃範圍四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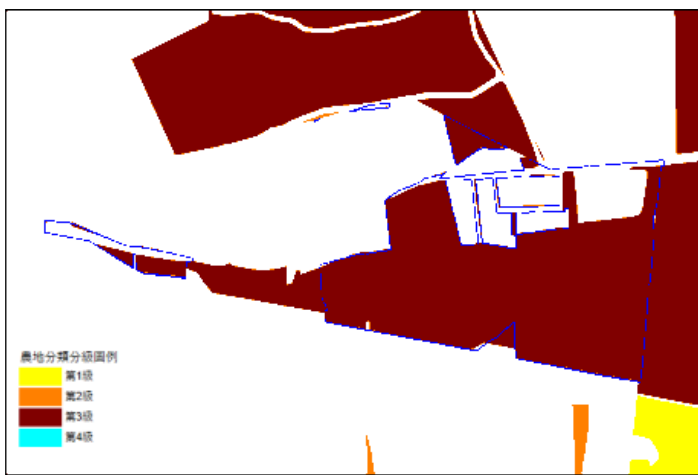
東側-斗南交流道特定區

北側-都市計畫工業區、農業區

西側-都市計畫工業區

南側-虎尾溪 (中央管河川)

筆數	面積 (公頃)
73	5.894450



農地資源分級分類-位屬農3



使用地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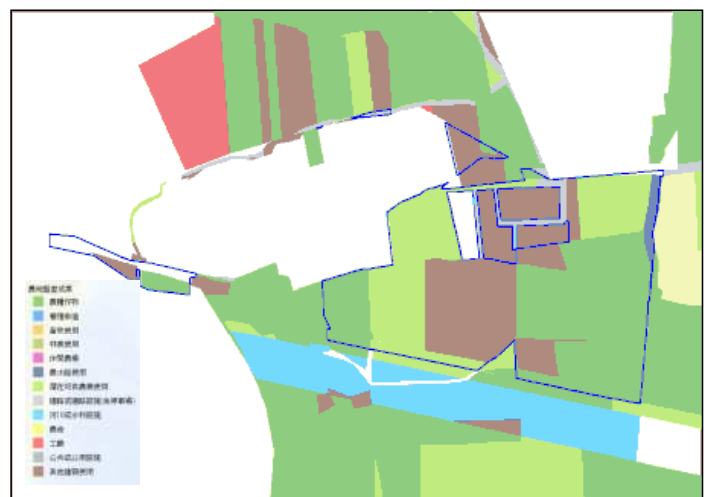
使用地類別	全區	農牧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面積(公頃)	5.89445	5.5033	0.2407	0.15342
比例	100%	93%	4%	3%

2019/11/14

87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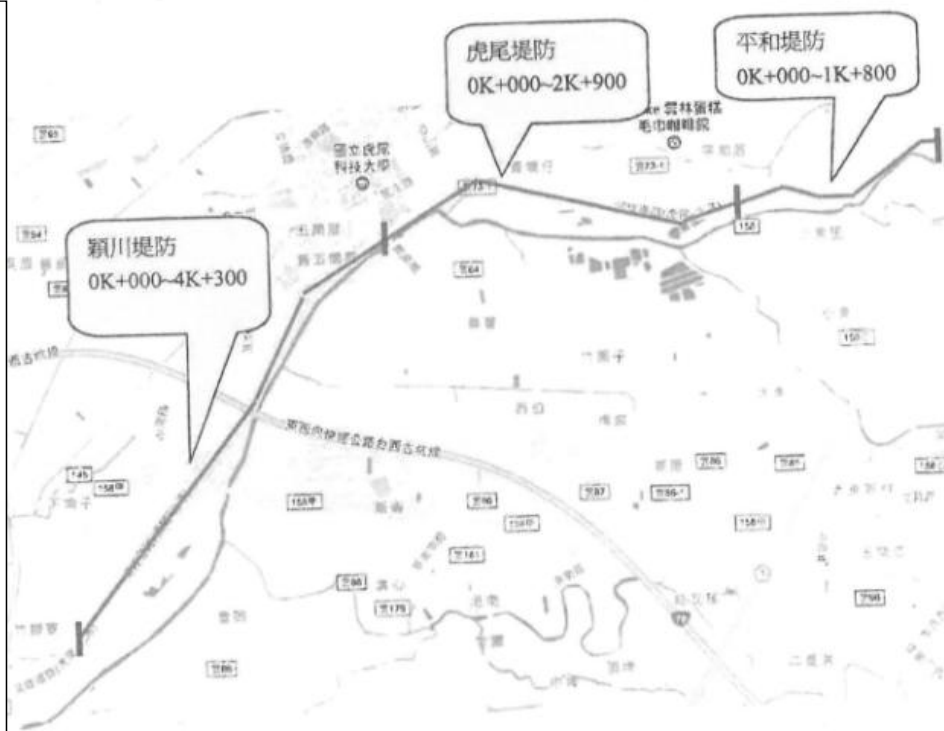


農地盤查成果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44.3%	8.88%	46.82%

本案毗鄰一般農業區，農地分級分類屬**農3**，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
(4)例外規定-毗鄰使用分區規定，爰劃為一般農業區較為妥適。

88



圖一 道路公告範圍平面圖

本案毗鄰原河堤道路，於106年1月24日已公告為一般道路。

本案被都市計畫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及一般農業區等各種使用分區包圍及一般道路所區隔，與現行使用分區顯不合理。

17、虎尾鎮過溪子段等2段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

(3)D.距離都市發展用地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改劃範圍四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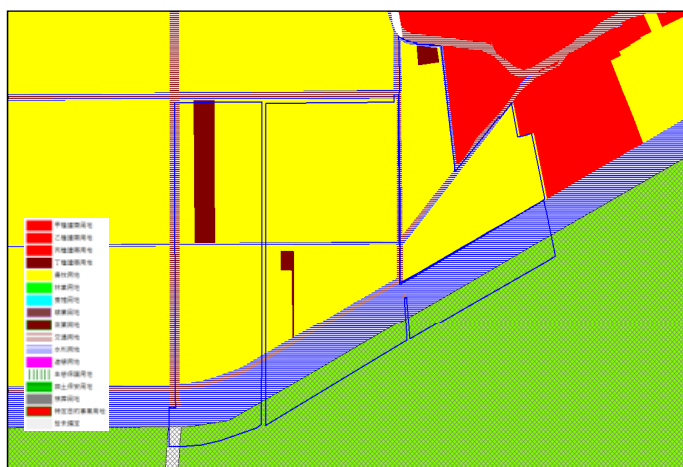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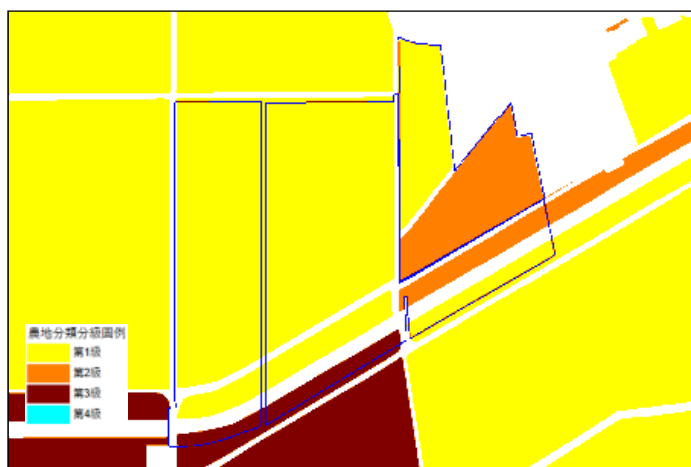
東北側-雲75縣道

西側-雲71縣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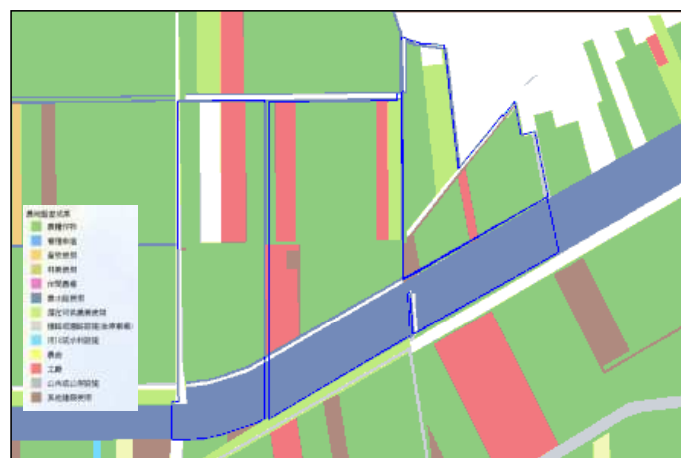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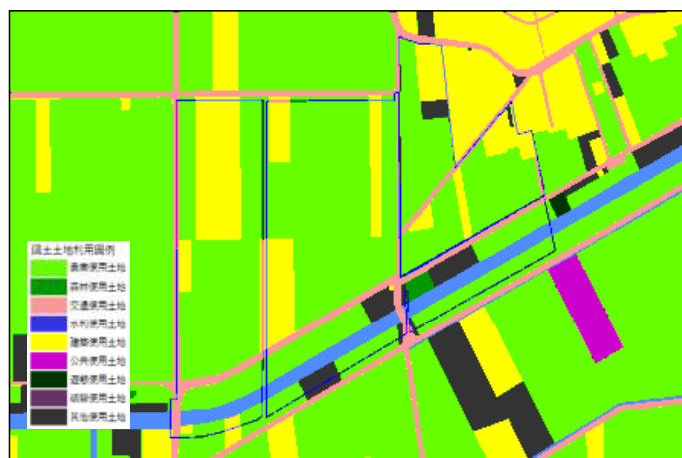
南側-虎尾都市計畫邊緣

(斗南交流道特定區)

段別	筆數	面積 (公頃)
過溪子段	52	9.6841
中溪段	18	2.3966
共計	70	12.0807



使用地類別	全區	農牧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面積(公頃)	12.0807	8.1833	0.4604	0.2401	3.1970
比例	100%	68%	4%	2%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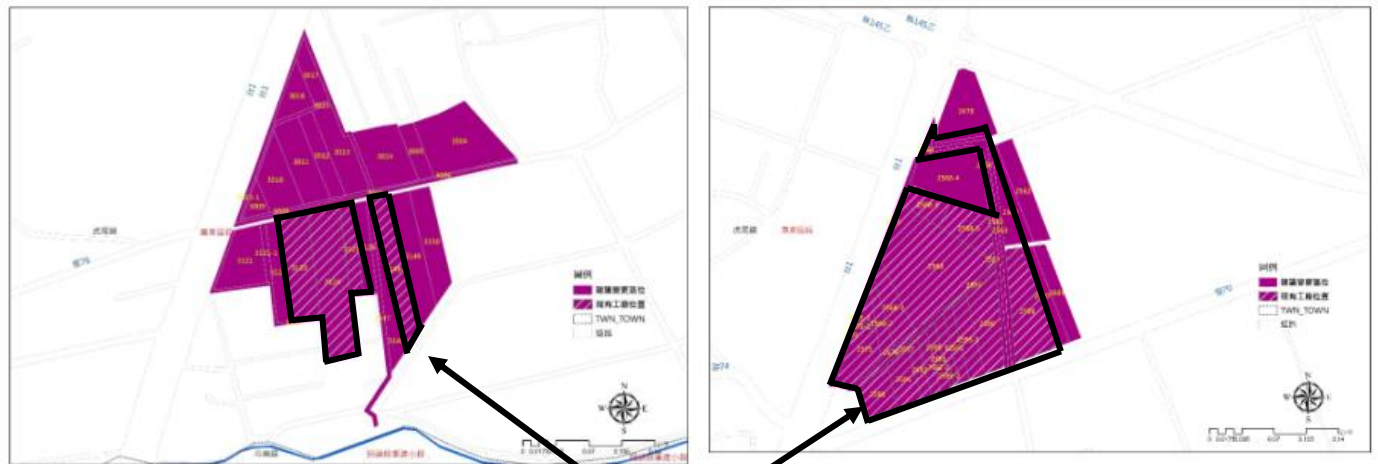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65.89%	19.44%	14.67%

利用農地盤查成果及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說明農業使用面積未達80%已有計入農水路灌溉使用面積。

18、虎尾鎮惠來厝段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3)D.距離國(省)道交流道(台1線) 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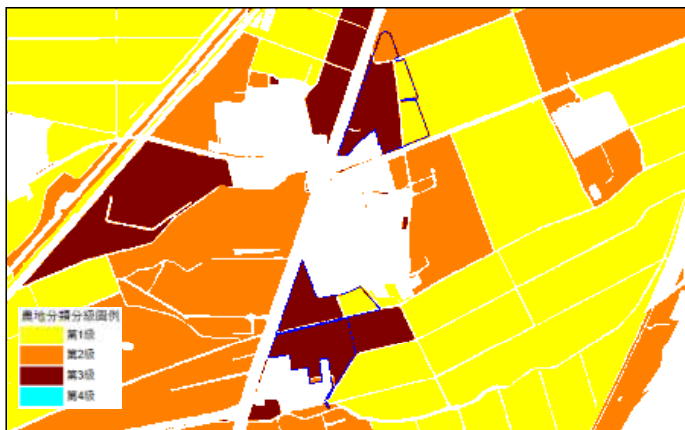


臨時工廠群聚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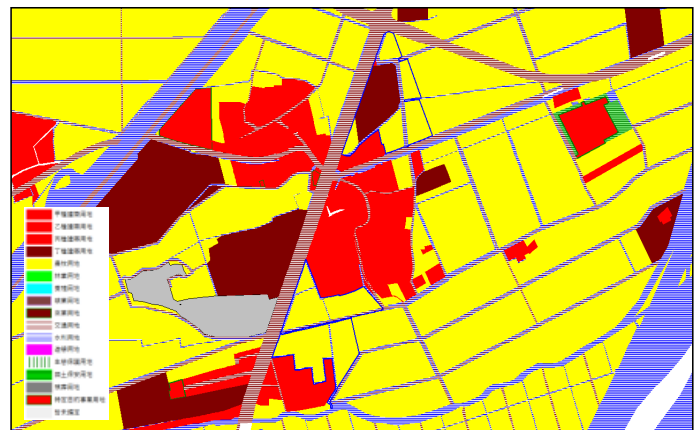
筆數	面積(公頃)
55	9.9716

2019/11/14

93



農地資源分級分類-多屬農3



使用地現況



使用地類別	全區	農牧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面積(公頃)	9.9716	6.9283	0.0137	1.8353	0.2618	0.9325
比例	100%	69%	0%	18%	3%	10%

本案被鄉村區前後包夾，編為特定農業區與現況顯不合理，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2(4)例外毗鄰使用分區之規定。

2019/11/14

94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地盤查成果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46.21%	35.85%	1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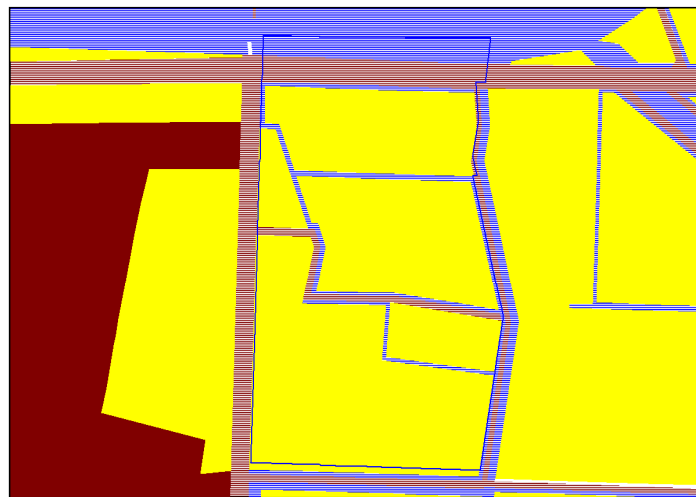
19、 褒忠鄉新湖段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3)D. 距離工業區100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改劃範圍四至：
本案位於褒忠鄉
北側 - 158甲縣道
西側 - 雲111縣道

筆數	面積 (公頃)
31	5.3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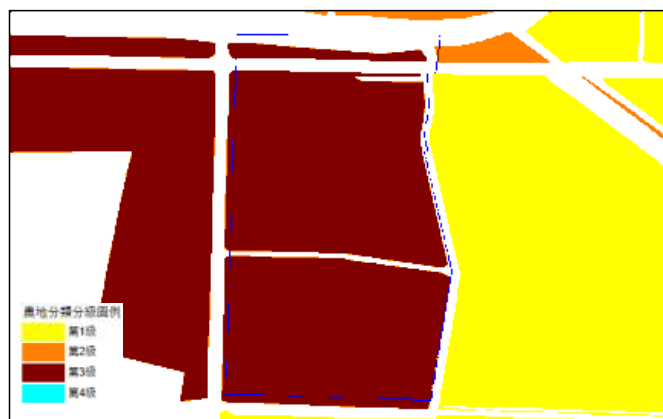
使用地現況

本案雖未達10公頃，惟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區，但現已廢止，改為地下水管制區，本案位於第一級管制區範圍內，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4)例外規定-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	全區	農牧用地	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面積(公頃)	5.3195	4.0659	0.5539	0.6997
比例	100%	77%	10%	13%

2019/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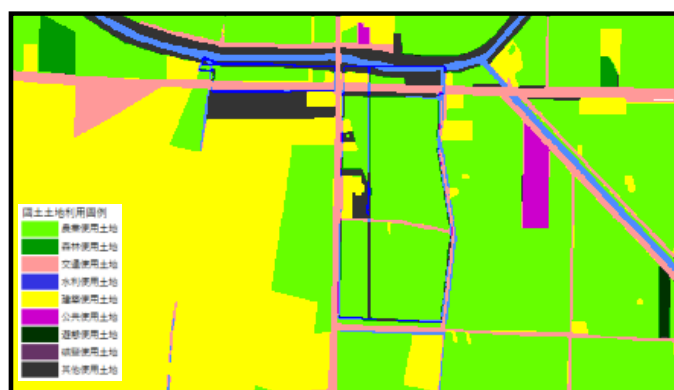
97



農地資源分級分類-位屬農3



農地盤查成果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80.97%	4.87%	14.16%

98



本案於108年9月19日經本府相關處室討論為維持區塊方整以利區塊規劃及使用，爰取消區塊下方褒忠鄉新湖段部分地號。

本案與工業區相互毗鄰，且農業使用面積比例超過80%。請補充說明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之說明。

回應：

本案雖農業使用面積比例超過80%，惟鄰近工業區，農地分級分類又屬農3，爰仍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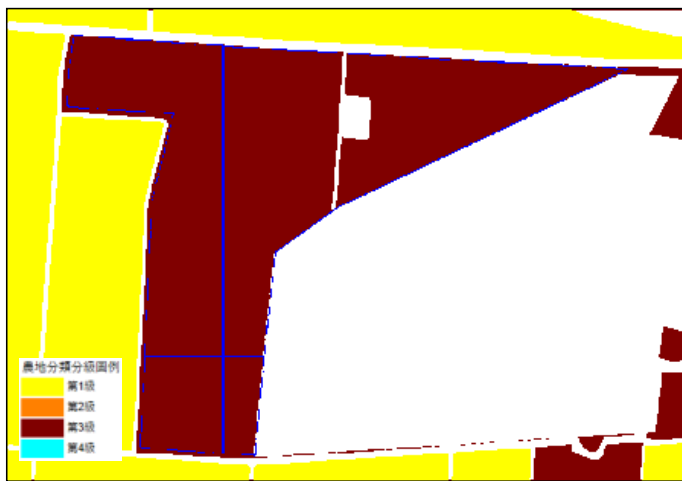
20、東勢鄉東安段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2.(3)D. 距離工業區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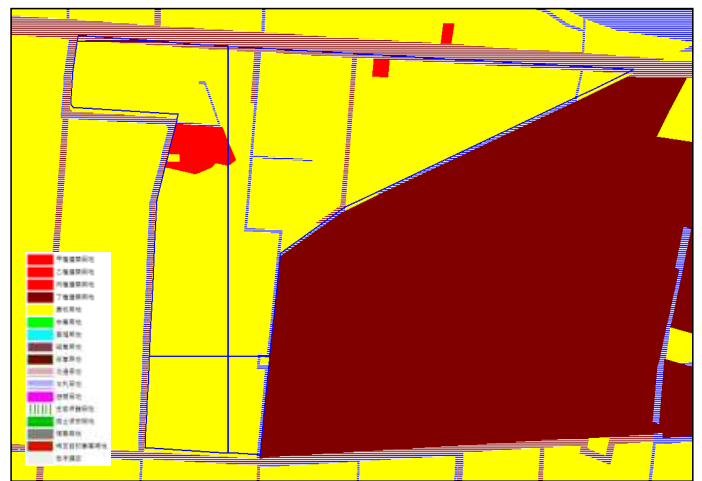


改劃範圍四至：
本案位於東勢鄉
東側-緊臨褒忠鄉
北側-158甲縣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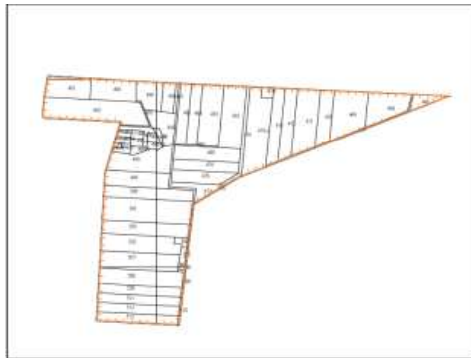
筆數	面積 (公頃)
60	9.2020



農地資源分級分類-位屬農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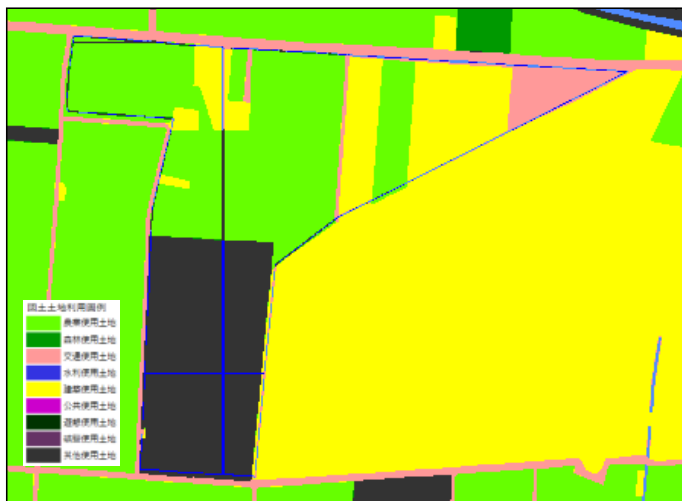


使用地現況



使用地類別	全區	農牧用地
面積(公頃)	9.2020	9.2020
比例	100%	100%

2019/11/14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地盤查成果

國土土地利用調查成果		
農業使用	建築使用	其他使用
44.36%	20.28%	35.36%

本案土地利用現況大多屬農業使用。請補充說明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之說明。

回應：

經國土土地利用調查結果分析，本案土地作農業使用面積僅44.36%，且現況堆置物品，並未從事農業使用，爰認為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一)2.(3)D. 距離工業區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規定。



圖 4.3-13 雲林地區民國 104-105 年與 105-106 年平均下陷速率等值線圖

附表：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範圍			
縣(市)	鄉鎮	第一級管制區劃入地段	第二級管制區
	土庫鎮	全區域	
	褒忠鄉	全區域	
	東勢鄉	全區域	
	元長鄉	全區域	
	北港鎮	全區域	

依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公布，本縣位於東勢鄉及褒忠鄉界間，該圖顯示本案位置於104年至106年間平均下陷速率等值率為每年下陷約3公分，以此證明本案位置位於嚴重地層下陷之範圍且有持續下陷之情事。

又，嚴重地層下陷雖以廢止，然現行使用之地下水管制地區，本案亦位於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範圍內，爰以認為有環境敏感之事實，應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2.(4)例外規定。

(二)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第4類)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1 (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2019/11/14

10
105
5

23、斗六市大北勢段甲六埤小段 (原27案)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1 (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改劃範圍四至：

本案為零星土地

其周圍圍為特定農業區

東側-雲林溪 (中央管河川)

北側-斗六市崙仔社區

西側-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

南側-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

筆數	面積 (公頃)
10	0.5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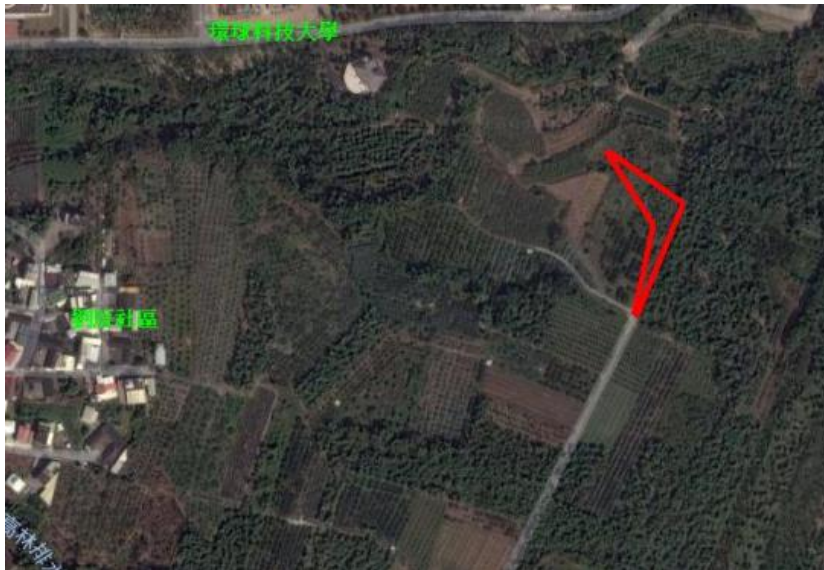
2019/11/14

10
106
6

24、斗六市劉厝段(原29案)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

1 (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改劃範圍四至：

本案為零星土地

其周圍圍為特定農業區

北側-近環球科技大學

西南側-斗六市劉厝社區

筆數	面積 (公頃)
1	0.2294

2019/11/14

107

25、崙背鄉五塊厝段等8段(原33案)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

1 (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改劃範圍四至：

東側-雲13縣道

北側-濁水溪

西側-麥寮鄉

南側-新虎尾溪

段別	筆數	面積 (公頃)
五塊厝段	26	17.6347
阿勸段	65	150.6345
大有段	110	120.4108
貓兒干段	234	196.0008
草湖段	7	2.2033
永安段	48	11.1386
成功段	11	2.3833
豐榮段	13	4.6624
共計	514	505.0684

2019/11/14

108

討論議題三

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不得少於 104年內政統計特定農業區面積之說明

109

檢討變更 26案 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分析說明

調整前後 \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104年內政統計(A) (公頃)	54,916.5808	28,729.8998	5332.3698
106年內政統計(B) (公頃)	54,935.4249	28,632.0105	5467.0199
本次檢討變更面積 (公頃)	537.89692 (C1)	—	499.178698 (C2)
差異情形(C) (公頃)	-19.874122 (B+C2-C1-A)		

104年特定農業區面積約54,917公頃(A)，106年特定農業區面積約54,935公頃(B)，
本次檢討變更後減少特定農業區面積19.8公頃($C=B+C2-C1-A$)，不符合總量平衡規定。
故提出第27案斗六市溝子墘段溝子墘小段等2段面積約61.63公頃。(如下頁)

110

第27案函詢台糖公司。經台糖回復同意列入檢討為特定農業區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林婉琳
電話：5522721
電子信箱：ylhg5311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二字第1082716509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附件：

主旨：本縣斗六市溝子墘段溝子墘小段187筆土地(面積75.16046公頃)，擬由特定專用區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0月18日農用字第1070032654號函暨行政院農委會同年10月29日農會字第107072890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縣斗六市溝子墘段溝子墘小段187筆土地，面積75.16046公頃，經本府106年10月2日府地用一字第1062714894A號函公告公展並於107年5月16日府地用一字第1072706414號函報內政部核備，後續因考量本縣未來空間盤點等因素暫不列入調整範圍。
- 三、然本縣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法」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調整作業，調整面積尚未達辦理標準，因現況為有機農業使用且被特定農業區包圍，符合非都市土地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

雲林縣政府 108/10/01
108271654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處 函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2號
聯絡人：鄭文瑞
聯絡電話：05-8321543分機367
電子郵件：z03942@taiwanagar.com.tw
傳真：05-8320939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雲嘉虎農字第1087806908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附件：

主旨：貴府為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法」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調整作業，擬將本縣斗六市溝子墘段溝子墘小段187筆土地(面積75.16046公頃)，由特定專用區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0月1日府地用二字第1082716509號函。
- 二、自揭土地前於貴府辦理「雲林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專案小組審議會」時，本公司已於106年12月29日雲嘉虎農字第1067806909號函致貴府(詳達)略以：查本專案小組會議變更分區案件計有49案，凡變更分區範圍屬本公司已提報之四面積優良農地者，均提陳情建議應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餘則同意貴府之檢討變更。
- 三、本案土地屬前開專案小組會議變更分區案件第29案，查變更分區範圍內其中有涉及本公司已提報農委會之大面積優良農地，爰同意依上開函達意旨辦理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雲林縣政府 108/10/09
1082716545

111

27.斗六市溝子墘段溝子墘小段等2段

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一) 1 (4)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改劃範圍四至：

- 東側-台3線
- 北側-溝子墘社區、江厝社區
- 西側-石牛溪
- 南側-台78線

	筆數	面積(公頃)
溝子墘段 溝子墘小段	29	5.3331
石牛溪段	101	約56.3
共計	130	約61.63

112

檢討變更 27案 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分析說明

調整前後 \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104年內政統計 (公頃)	54,916.5808 (A)	28,729.8998	5332.3698
106年內政統計 (公頃)	54,935.4249 (B)	28,632.0105	5467.0199
本次檢討變更面積 (公頃)	537.89692 (C1)	—	560.808698 (C2)
差異情形 (公頃)	+ 41.755878 (B+C2-C1-A)		

依內政統計104年特定農業區面積54,917公頃(A)・106年特定農業區面積54,935公頃(B)・經檢討變更後移出特定農業區面積538公頃(C1)・移入特定農業區561公頃(C2)・以106年使用分區為計算基礎・較104年統計特定農業區面積增加約42公頃($C=B+C2-C1-A$)・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請本府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建議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範圍圖資，逐案評估是否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回應處理意見：

建議調整清冊共有209區，案經本府分析範圍圖資有以下情形，符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區位共計9案，其餘區位因存有以下原因皆未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 一、建議維持特定農業區
- 二、應辦理分區更正
- 三、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
- 四、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 五、都市計畫內土地
- 六、分區劃設錯誤且經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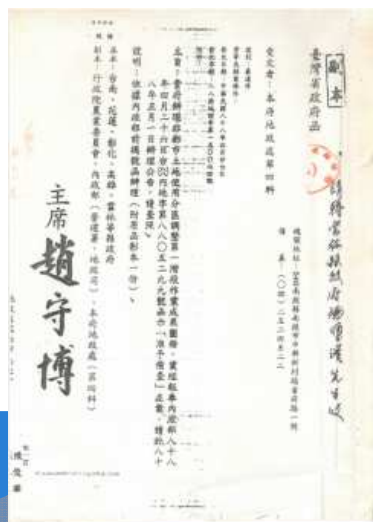
一、建議維持特定農業區(共25案)

現為特定農業區，因符合作業須知第7點1.(1)及(3)之規定，爰建議維持特定農業區。

二、應辦理分區更正(共10案)

屬初次編定錯誤情形，應辦理分區調整。

三、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共39案)



本縣經88年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爰無需再辦理分區調整。

115

四、調整為特定農業區(共9案)

經檢討上開案件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五、都市計畫內土地(共3案)

在台糖建議維持特定農業區清冊中，下列編號之案件別屬都市計畫土地，無須檢討分區調整：

第41案



第44案



第66案



116

六、分區劃設錯誤且經更正(共4案)

營建署提供建議調整為特定農業區清冊中，下列案件經分析屬分區劃設錯誤，且經更正為特定農業區者。

第1267案



第1270、1271案



第1317案



本縣於106年檢視本縣使用分區未合理之土地，並於該年第一次報送。

該資料係107年8月提供，針對大面積土地(剩餘119區)並無報送想法，又現今本縣於國土計畫法施行期間已全面檢視轄區內土地，爰大面積土地本府仍傾向維持現使用分區。

討論議題四

民眾陳情意見及處理情形

本次26案中，第3、4、12、13、15、26案為人民陳情案，請求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本府皆列入本次會議提案，請專案小組委員審議。

提案	調整分區範圍	面積 (公頃)	擬調整分區
3	斗六市牛埔、梅林西等2段	123.018976	一般農業區
4	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	13.0411	一般農業區
12	斗南鎮興國、林子、僑真、豐田、磚仔窯等5段	29.322936	一般農業區
13	大埤鄉松竹段	3.8441	一般農業區
15	虎尾鎮惠來厝段	6.3222	一般農業區
26	斗六市長平段	1.041404	一般農業區
總計		176.590716	

謝謝您的聆聽

